

類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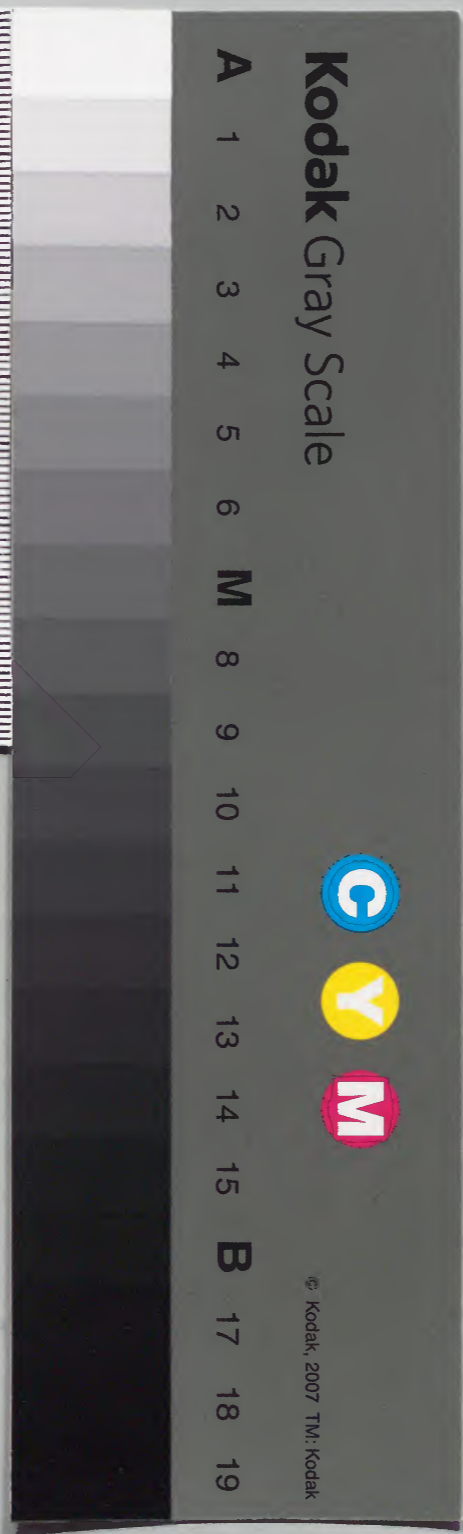
經絡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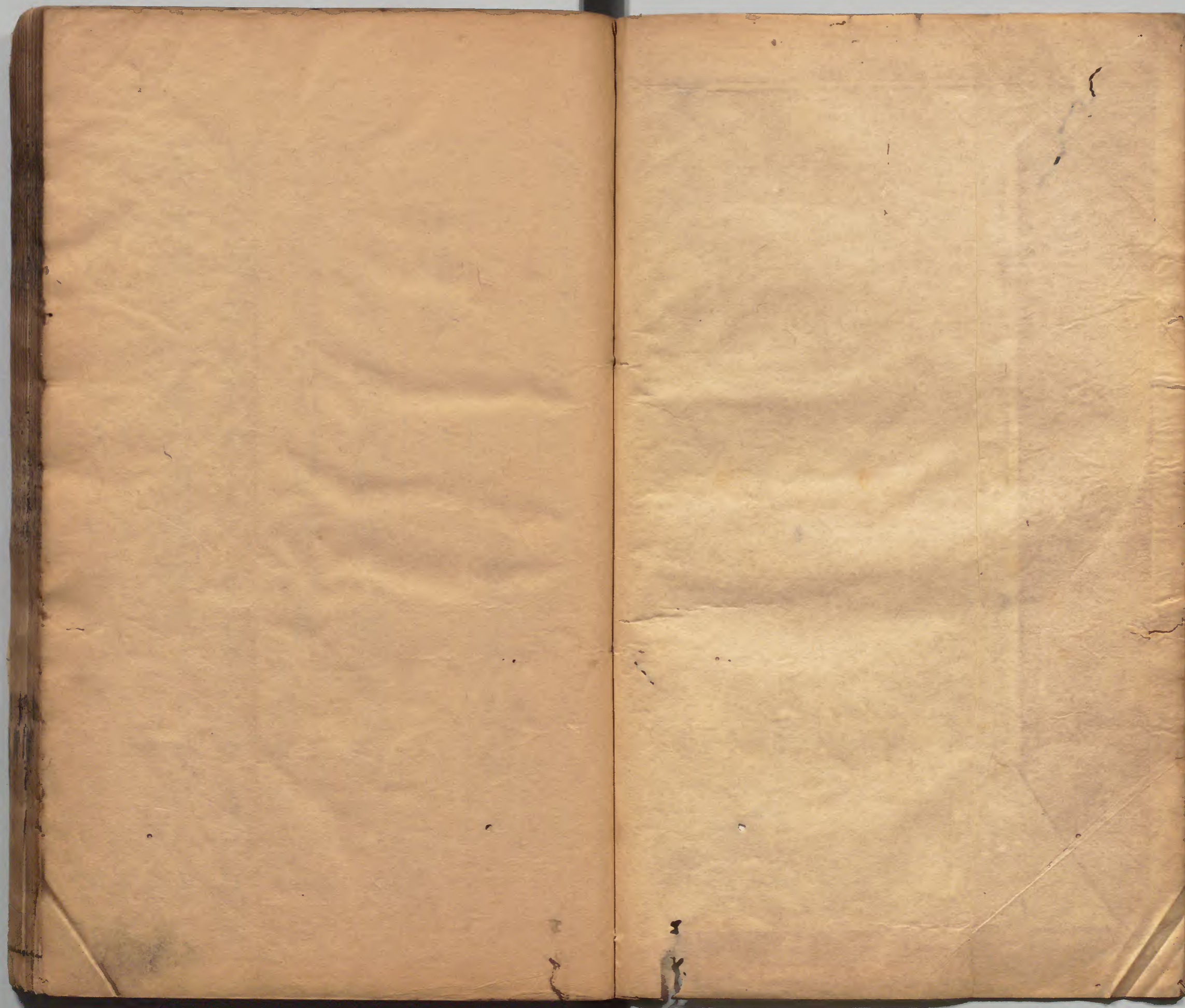
九自七至

漢書門			
一	四	九	〇
二	一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函	冊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90
冊數	20 (4)
函號	301 25





類經七卷

張介賓類註

經絡類

人始生。先成精。脉道通。血氣行。

靈樞經脉篇○一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脉之言。

脉當作服。即本經禁服篇也。

凡

刺之理。經脉為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

藏。外別六府。願盡聞其道。

營其所行。言經絡之營行也。制其度量。言

裁度其分數也。五藏屬裏。故言內次。六府屬表。故言外別。此數語即禁服篇之言。但彼次別二

字俱作刺字。詳鍼刺類二十九。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者。人

萬物之生。其初皆水。故易曰。天一生水。道家曰。水是三才之母。精為元氣之根。本神篇曰。故生

之來謂之精。決氣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故人始生。先成精也。精成

而腦髓生。精藏於腎。腎通於腦。腦者陰也。髓者

後腦。骨為榦。猶木之有榦。土之脈為管。脈絡經

髓生。故血氣周流不息。筋為剛。筋力剛勁。故能約肉為牆。肉

牆垣。故能蓄藏血氣。皮膚堅而毛髮長。皮膚不堅。則氣不

弗堅者。所以固其外也。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前

言

成形始於精。此言養形在於穀。如營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

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故脈道通。血氣行。此經脈之謂。明經脈之道。則可以決死生

處百病。調虛實。施治療矣。經脈義連後篇。

○十二經脈 靈樞經脈 篇○二

雷公曰。願卒聞經脈之始生。黃帝曰。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卒。盡也。○

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十二經脈所屬。肺為

胃中脘。在臍上四寸之分。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故手太陰脈發於此。凡後手三陰經。皆自內而

出也。○愚按此十二經者。即營氣也。營行脉中。而序必始於肺經者。以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以行陰陽。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十二經以肺經為首。循序相傳。盡於足厥陰肝經。而又傳於肺。終而復始。是為一周。**下絡大腸**。絡。聯絡也。當任脉絡於大腸。以肺與大腸為表裏也。○按十二經相通。各有表裏。凡在本經者皆曰屬。以此通彼者皆曰絡。故在手太陰則曰屬肺絡大腸。在手陽明則曰屬大腸絡肺。彼此互更。皆以本經為主也。下文十**還循胃口**。還。復也。循。巡繞也。自上二經皆放此。**還循胃口**。大腸而上。復循胃口。上**膈屬肺**。膈。膈膜也。人有膈膜。居心肺之下。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周圍相着。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薰心肺也。屬者。所部之謂。**從肺系橫出腋**。肺系。喉也。喉

以通氣。下連於肺。膈之下。脇之上。曰腋。腋。下即中府之旁。○系。音係。**下循臑內**。臑。內側。上至腋。下至肘。嫩。稟白肉曰臑。天府俠白之次也。○臑。儒。輒。二音。又奴。刀。奴。到。二切。**行少陰心主之前**。少陰。心經也。心主。手厥陰經也。少陰在後也。**下肘中循臂內**。膊臂之交曰肘。中。穴名。後也。行孔最列**上骨下廉入寸口**。骨。掌後高骨也。下廉。骨下側也。行孔最列**上魚循魚際**。魚。腕之前。大指侧也。即太淵穴處。**出大指之端**。端。指肉隆起形如魚者。統謂之魚。即少商穴。手太陰肺經止於此。**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

出其端

支者如木之有枝。此以正經之外而復有旁遠之絡也。臂掌之交曰腕。此本經別絡。從腕後上側列缺穴。直出次指之端。交商陽穴。而接手手陽明經也。○此下十二經為病見疾病類第十。與此本出同篇。所當互考。

○大腸手陽明之脉起於

大指次指之端

大腸為手陽明經也。大指次指即食指之端也。穴名商陽。手之

三陽從手走頭。故手陽明脉發於此。凡後手三陽經皆然。

循指上廉出合谷

兩骨之間

循義見前。凡前已註明者後不再註。外。陰行於內。後諸經皆同。循指上廉。二間三間也。合谷穴名。兩骨即大指次指後岐骨間也。俗名虎口。

上入兩筋之中

腕中。陽蹇穴也。循臂上廉

入肘外廉

循陽谿等穴。以上曲池也。

上臑外前廉。上肩出髃

骨之前廉

上臑外前廉。行肘髃五里臂臑也。肩端骨罅為髃骨。以上肩髃巨骨也。○

髃。偶。同。

上出於柱骨之會上

肩背之上。頸項之根。為天柱骨。六陽皆會

於督脉之大椎。是為會上。

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

自大椎而

前入足陽明之缺盆。絡於肺中。復下膈。當臍旁。天樞之分屬於大腸。與肺相為表裏也。

其

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

頭莖為頸。耳下曲處為頰。

頸中之穴。天髃扶突也。

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

上挾鼻孔

人中。即督脉之水溝穴。由人中而左右互交。上挾鼻孔者。自禾髃以交於

迎香穴也。手陽明經止於此。乃自山根交承泣穴而接手足陽明經也。○胃足陽

明之脉起於鼻之交頰中。胃為足陽明經也。頰鼻莖也。亦曰山根。交

頰其脉左右互交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足陽明脉發於此。凡後足三陽經皆然。○頰音遏

旁納太陽之脉。納入也。足太陽起於目內眥睛

故入也。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鼻外即承泣四還出

挾口環脣下交承漿。環繞也。承漿任脉穴。却循頤後下廉

出大迎。腮下為頤。頤中為頤。由地倉以下大迎也。循頰車上耳前過

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頰車本經穴。在耳下。上

少陽經穴。在耳前。循髮際以上頭維。至額顙。會於督脉之神庭。額顙髮際前也。其支者

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

脾。人迎缺盆俱本經穴。屬胃。謂本經之所屬也。絡脾。胃與脾為表裏也。此支自缺盆入內下

膈。當上腕中腕之分。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直者

而外行也。從缺盆下行氣下挾臍。天樞等入氣

街中。自外陵等穴下入氣街。即氣衝也。在毛際兩旁鼠鼯上一寸。其支者起

於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胃口胃之

腕之分。難經謂之幽門者是也。循腹裏過足少陰育腓之外。此即上文支者之脉。由胃下行。而

與直者復合於氣街之中也。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臏中下

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髀股也。抵至也。髀關伏兔皆膝

上穴名。自此由陰市諸穴以下。膝蓋曰臏。髀骨

曰脛。足面曰跗。此三者即犢鼻巨虛衝陽等穴

之次。乃循內庭入中指內間而出厲兌。足陽明

經止於此。厲兌義詳本穴條下。○髀。金米切。又

音比。臏。頻北二音。脛。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

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廉。上廉也。下廉三寸。即豐隆穴。是為陽明別絡。故下入中指外間。又其支者自跗上衝陽穴次。別行入大指間。斜出足厥陰行間之次。○脾足循大指出其端。而接乎足太陰經也。

太陰之脉起於大指之端。脾為足太陰經也。起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故足太陰脉發於此。凡後足三陰經皆然。循指內側白肉

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循指內側白肉際。行

即大指本節後內側圓骨也。滑氏言為孤拐骨

者非。蓋孤拐即名踝骨。古有擊踝之說。即今北

人所謂打孤拐也。核骨惟一。踝骨則有內外之

分。滑氏以足跟骨為踝者亦非。蓋彼曰跟踵。非

踝也。○蹠。上蹠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蹠

肚也。亦名腓腸。本經自漏谷上行交出厥陰之

前。即地機陰陵泉也。○蹠。本經與蹠通用。音篆

蓋蹠本音殿。玉上膝股內前廉。股。大腿也。一曰

篇。以足跟為蹠。髀內為股前廉。

上側也。當血入腹屬脾絡胃。自衝門穴入腹內

故於中腕下腕之分屬脾絡胃也。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以

此連舌本散舌下而終本根也。其支者復從胃

別上膈注心中。足太陰外行者由腹之四行上

於大包其內行而支者自胃腕別上膈注心中而接乎手少陰經也。○心手少陰

之脉起於心中。心為手少陰經出屬心系。心當

之下其系有五。上系連肺肺下系心。心下三系連脾肝腎故心通五藏之氣而為之主也。○系

音下膈絡小腸。心與小腸為表裏故下膈當膈

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支者從心系出

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出腋

下。直者經之正脉也。此自前心系復上肺由足少陽淵腋之次出腋下上行極泉穴手少陰

經行於外者始此。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臑內

後廉青靈穴也。手之三陰。下肘內循臂內後廉

少陰居太陰厥陰之後。抵掌後銳骨之端。手腕下踝為銳

等穴也。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少府少衝也。手

乃交小指外側而接乎手太陽經也。○滑氏曰心為君主之官尊於他藏故其交經授受不假

支別云。○小腸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小腸為手

太陽經也。起於小指外側端少澤穴。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前谷後谿

腕骨等穴也。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

循臂骨下廉陽谷等穴。出肘內側兩骨尖陷中。小海穴也。此處捺之。應於小指之上。上循

臑外後廉。行手陽明之外。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後

骨縫曰肩解。即肩貞穴也。有胛。臑。臑。天宗等處也。有上。秉風。曲垣等穴也。左右交於兩肩之上。

會於督脈之大椎。○滑氏曰。脊兩旁為脊。脊上兩角為肩解。有解下成片骨為肩胛。即肩髃也。

音甲。入缺盆絡心。自缺盆由胃下行。入膻中。循

咽下膈抵胃屬小腸。自缺盆之下。循咽下膈。抵

屬小腸。此本經之。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

銳眚却入耳中。其支行於外者。出缺盆。循頸中

以入耳中。聽宮穴也。手太陽陰經止於此。○眚音資。其支者別頰上頰抵

鼻至目內眚。斜絡於顴。目下為顴。目內角為內

眚。即顴骨下顴膠穴。手太陽自此交目內眚而接乎

足太陽經也。○頰音拙。顴音權。○膀胱足太陽

之脈起於目內眚。起於目內眚睛明穴。上額交

巔。由攢竹上額。歷曲差五處等穴。自絡却穴左右斜行。而交於項巔之百會。其支者

從巔至耳上角

其支者由百會旁行。至耳上角。過足少陽之曲鬢率谷天衝浮

白窳陰完骨故此六穴者

其直者從巔入絡腦

自百會行通天絡却

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挾

脊抵腰中

自腦復出別下項。由天柱而下會於督脉之大椎陶道。却循肩髃內分作

四行而下。此節言內兩行者。夾脊兩旁。各相去一寸半。自大杼行風門及臧府諸腧而抵腰中

等穴也。中行椎骨曰脊。入循脊絡腎屬膀胱。自

腰

中入脊絡腎前屬膀胱。腎與膀胱為表裏也。夾脊兩旁之肉曰脊。○膂音旅。其支者

從腰中下挾脊貫膂入膈中

從腰中循髀骨下

臀之會陽。下行承扶股門浮郄委陽。入膈之委中也。尻旁大肉曰臀。膝後曲處曰膈。○膂音屯

膠音遼。其支者從髀內左右別下貫腓挾脊內

此支言肩髃內。大杼下。外兩行也。左右貫腓。去脊各三寸別行。歷附分魄戶膏肓等穴。挾脊下

行。由秩邊而過髀樞也。

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膈中。

過髀樞會於足少陽之環跳。循髀外後廉。去承扶一寸五分之間下行。復與前之入膈中者相

合。以下貫踠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

側。貫踠內者。由合陽以下承筋承山等穴也。出外踝之後。崑崙僕參等穴也。小指本節後大

骨曰京骨。小指外側端曰至陰。足太陽經穴止此。乃交於小指之下。而接乎足少陰經也。○踠

同。○腎足少陰之脉起於小指之下。邪走足心。腎為足少陰經也。起於小指下。斜走足心之湧泉穴。○邪斜同。出於然谷之下。

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然谷在內踝前大骨下。內踝之後別入跟中。即

太谿大鍾等穴。以上踰內出。膈內廉。自復溜交信。過足

上踰內之築賓。出膈內廉之陰谷。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

膀胱。上股內後廉結於督脉之長強。以貫脊中而後屬於腎。前當關元中極之分而絡於膀胱。

以其相為表裏也。○滑氏曰。由陰谷上股內後廉貫脊會於脊之長強穴。還出於前。循橫骨大

赫氣穴。四滿中注育俞。當育俞之所。臍之左右屬腎。下臍過關元中極而絡膀胱也。其直

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滑氏曰。其

直行者。從育俞屬腎處上行。循商曲石關陰都通谷諸穴。貫肝上循幽門上膈。歷步廊入肺中。

循神封靈墟神藏或中俞府而上循喉嚨。並人迎。挾舌本而終也。○愚按。足少陰一經。考之本

篇。及經別經筋等篇。皆言由脊裏上注心肺而散於胃中。惟骨空論曰。衝脉者起於氣街。並少

陰之經。俠齊上行。至胃中而散。故甲乙經於俞府或中神藏靈墟神封步廊等穴。皆云足少陰

脉氣所發。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育俞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十一穴。皆云衝脉足少陰

之會。故滑氏之註如此。實本於甲乙銅人諸書。而甲乙等書實本之骨空論也。其支者

從臍出絡心注胃中。其支者自神藏之際。從肺絡心注胃中。以上俞府諸

穴。是少陰經止於此而接手手厥陰經也。胃中。當兩乳之間。亦曰臆中。

厥陰心包絡之脉起於胃中。

心主者。心之所主也。心本手少陰。而

復有手厥陰者。心包絡之經也。如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其脉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也。故曰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脉。胃中義見上文。○滑氏曰。或問手厥陰經曰心主。又曰心包絡何也。曰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手厥陰代君火行事。以用而言。故曰手心主。以經而言。則曰心包絡。一經而二名。實相火也。○**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心包絡膜絡也。包絡為心主之外衛。三焦為藏府之外衛。故為表裏而相絡。諸經皆無歷字。獨此有之。

蓋指上中下而言。上即臆中。中即中腕。下即臍下。故任脉之陰交穴為三焦募也。○臆。焦通用。

其支者循胃出脇下腋三寸。

脇上際為腋。腋下三寸天池也。手厥

陰經穴始此。

上抵腋下。循臍內行太陰少陰之間。

上抵

腋下之天泉。循臍內行太陰少陰之間。以手之三陰。厥陰在中也。

入肘中下臂。

行兩筋之間。

入肘中。曲澤也。下臂行兩筋之間。郄門間使內關大陵也。

入掌

中。循中指出其端。

入掌中。勞宮也。中指端。中衝也。手厥陰經止於此。

其

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

小指次指。謂小指之次指。

即無名指也。其支者自勞宮別行。各指端。而接手手少陽經也。

○三焦手少陽

之脉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三焦。手少陽經也。起於無名指端關衝穴。

上出兩指之間。即小指次指之間。液門中渚穴也。循手表腕出

臂外兩骨之間。手表之腕。陽池也。臂外兩骨間。外關支溝等穴也。上貫

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上貫肘之天井。循臑

外。行手太陽之前。手陽明之後。歷清冷淵消灤臑。會上肩。膠。過足少陽之肩井。自天膠而交出

足少陽之後也。入缺盆布臑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

焦。其內行者入缺盆。復由足陽明之外。下布臑中。散絡心包。相為表裏。乃自上焦下膈。循中

焦下行。並足太陽之正入絡膀胱以約下焦。故足太陽經委陽穴為三焦下輔臑也。詳見後十

十六。其支者從臑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

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頤。其支行於外者自臑中上行。出缺盆。循天

膠上項。會於督脉之太椎。循天牖。繫耳後之翳風。瘵脉。顙息。出耳上角之角孫。過足少陽之懸

釐。額厭。下行耳頰至頤。會於手太陽。顙。音拙。目下也。其支者從耳

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

眦。此支從耳後翳風入耳中。過手太陽之聽官。出走耳前之耳門。過足少陽之客主人。交頰

循和膠。上絲竹空。至目銳眦。會於瞳子膠。穴。手少陽經止於此。而接乎足少陽經也。○膽

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眦。膽為足少陽經也。起於目銳眦。瞳子膠穴。

經絡

卷

十一

目之外角。上抵頭角。下耳後。自目銳眦。由聽會客主人上抵頭角。

循頷厭。下懸顛懸釐。從耳上髮際入。曲鬢率谷。歷手少陽之角。孫外折。下耳後。行天衝。浮白。竅陰。完骨。又自完骨外折。上行。循本神。前至陽。白

復內折。上行。循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由風池而下。

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却交出手

少陽之後。入缺盆。自風池循頸。過手少陽之天

肩井。復交出手少陽之後。過督脉之大椎。會於手太陽之秉風。而前入於足陽明缺盆之外。

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

其支者從耳後。顛顛間。過手少陽之翳風。入耳中。過手太陽之聽官。出走耳前。復自聽會。至目

銳眦後。瞳子膠之眦。其支者別銳眦。下大迎。合於手少陽。

抵於頤。其支者別自目外眦。瞳子膠。下足陽明大迎之次。由手少陽之絲竹和膠而下

抵於頤也。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其下於足陽明者。合於下關。乃自頰

車下頸。循本經之前。與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以下胷中。以下胷中。貫膈絡

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

行者。由缺盆下胷。當手厥陰天池之分。貫膈。足厥陰期門之分。絡肝。本經日月之分。屬膽。而相

為表裏。乃循脇裏。由足厥陰之章門下行。出足陽明之氣街。繞毛際。合於足厥陰。以橫入髀厭

中之環。跳穴也。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胷。過季脇。下合

髀厭中

其直下而行於外者。從缺盆下腋循胃。歷淵腋。輒筋。日月。過季脇。循京門。帶脉。等穴。下行。由居髀入足。太陽之上髀中。以下循髀下髀。下行。復與前之入髀厭者相合。

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

髀陽髀之外側也。輔骨膝下兩

旁高骨也。由髀陽行太陽陽明之中。歷中瀆陽關。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自陽陵泉以下陽交等穴也。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

上入小指次指之間

外踝上骨際曰絕骨。絕骨之端。陽輔穴也。下行懸鍾。

循足面上之丘墟臨泣等穴。乃入小指次指之間。至竅陰穴。足少陽經止於此。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岐骨內出其端。還

爪甲出三毛

足大指次指本節後骨縫為岐骨。大指爪甲後二節間為三毛。

其支者自足跗上別行入大指。循岐骨內。出大指端。還貫入爪甲。出三毛。而接乎足厥陰經也。

○**肝足厥陰之脉起於大指叢毛之際**

肝為足厥陰經

也。起於足大指。去爪甲橫紋後叢毛際。大敦穴。叢毛。即上文所謂三毛也。上循足跗

上廉去內踝一寸

足跗上廉。行間太衝也。上踝內踝前一寸。中封也。

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廉

上踝過足太陰之三陰交。歷蠡

溝中都。復上一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廉。至膝關曲泉也。循股陰入毛中。

過陰器

股陰內側也。循股內之陰。包五里陰廉。上會於足太陰之衝門府舍。入陰毛中。

之急脉。遂左右相交。環遶。抵小腹。挾胃。屬肝。絡
 陰器。而會於任脉之曲骨。膽。自陰上入小腹。會於任脉之中極關元。循章
 門。至期門之所。挾胃屬肝。下足少陽日月之
 所絡。膽而肝膽。上貫膈布脇肋。自期門上貫膈
 相為表裏也。之外。大包之裏。散布脇肋。上足少陽淵腋。循喉
 手太陰雲門之下。足厥陰經穴止於此。循喉

嚨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頰。與督脉會於

巔。頰頰。咽頰也。目內深處為目系。其內行而上
 者。自脇肋間。由足陽明人迎之外。循喉嚨之
 後。入頰頰。行足陽明大迎地倉四白之外。內連
 目系。上出足少陽陽白之外。臨泣之裏。與督脉
 相會於頂。其支者從目。此支
 巔之百會。

前目系之分。下行任脉之外。本經
 之裏。下頰裏。交環於口脣之內。其支者復從

肝別貫膈。上注肺。又其支者。從前期門屬肝所

裏。別貫膈。上注於肺。下行至中焦。挾中腕之分
 復接於手太陰肺經。以盡十二經之一週。終而
 復始也。

十二經離合 靈樞經別 篇全〇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
 五藏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
 府以應六律。六律建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

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脈者

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

此言人身藏府經脈無非合於天道

者。五音五色等義。見藏象類。六律義。見附翼律原。十二月等義。俱詳載圖翼中。夫十二

經脈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

病之所以起。學之所始。工之所止也。麤之所易。

上之所難也。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

經脈者。藏府之枝葉

藏府者。經脈之根本。知十二經脈之道。則陰陽明。表裏悉。氣血分。虛實見。天道之逆從可察。邪

正之安危可辨。凡人之生病之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莫不由之。故初學者必始於此。工

之良者。亦止於此而已。第麤工忽之。謂其尋常易知耳。上工難之。謂其應變無窮也。十二經脈

已具前經脈篇。但其上下離合。內外出入之道。猶有未備。故此復明其詳。然經脈篇以首尾循

環言。故上下起止有別。此以離合言。故但從四末始。雖此略彼詳。然義有不同。所當參閱。岐

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問也。此麤之所過。上之

所息也。請卒言之。

過猶經過。謂忽略不察也。息如止息。謂必所留心也。○

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臍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

入於肛。屬於膀胱。散之腎。循膂當心入散。直者

從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為一經也。○足

少陰之正至臍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
四頷出屬帶脉直者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
陽此為一合成以諸陰之別皆為正也

此膀胱與腎為

表裏故其經脉相為一合也足太陽之正入臍中與少陰合而上行其別一道下尻五寸當承扶之次上入肛門內行腹中屬於膀胱散於腎循脊當心入散上出於項而復屬於本經太陽此內外同為一經也○足少陰之正自臍中合於太陽內行上至腎當十四椎旁腎俞之次出屬帶脉其直者上繫舌本復出於項合於太陽是為六合之一也然有表必有裏有陽必有陰故諸陽之正必成於諸陰之別此皆正脉相為離合非旁通交會之謂也餘放此○尻開高切

肛音工又好剛切頷椎同音槌

○足少陽之正繞髀入毛際合

於厥陰別者入季脇之間循胛裏屬膽散之上
肝貫心以上挾咽出頤頷中散於面繫目系合
少陽於外皆也○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

際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為二合也

此膽肝二經為表裏

經脉相為一合也足少陽繞髀陽入毛際與足厥陰合內行而別者乃自季脇入胛屬膽散於上肝由肝之上系貫心上挾咽自頤頷中出散於面上繫目系復合少陽本經於目外皆瞳子膠也○足厥陰之正別足跗內行上至陰毛之際合於足少陽與別者俱行上布脇肋是為

六合之二也。○頤。音移。頤。何敢切。○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

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

頤頤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足太陰之正上

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結於咽。貫舌中。此

為三合也。此胃脾之經表裏相為一合也。足陽

明上至髀關其內行者由氣街入腹裏。屬於胃散於脾。上通於心。循咽出於口。上頤

頤。入承泣之次。繫目系為目下綱以合於陽明本經也。○足太陰之正。上股內合於足陽明與

別者俱行。上咽貫舌是為六合之三也。○頤音過。頤。○手太陽之正指地。別於肩解。入腋走心。

繫小腸也。○手少陰之正。別入於淵腋兩筋之

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眥。此為四

合也。此小腸與心表裏經脈相為一合也。指地

者。地屬陰居天之內。手太陽內行之脈。別於肩解。入腋走心。繫於小腸。皆自上而下。自外

而內。故曰指地。經脈篇言交肩。上入缺盆。絡心。此言別於肩解。入腋走心。蓋前後皆有入心之

脈。○手少陰之正。自腋下三寸。是少陽淵腋之次。行兩筋之間。內屬於心。與手太陽入腋走心

者合。乃上行挾於咽。出於面。合於目內眥。是當與足太陽精明相會矣。此六合之四也。○手少陽之正。指天。別於

巔。入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胃中也。○手心主之

正別下淵腋三寸入胷中。別屬三焦。出循喉嚨。

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為五合也。此三焦

裏經脈相為一合也。指天者。天屬陽。運於地之

外。手少陽之正。上別於巔。入缺盆。下走三焦。散

於胷中。包羅藏府之外。故曰指天。○手厥陰之

正。其別而內行者。與少陰之脈同。自腋下三寸

足少陽淵腋之次。入胷中。屬於三焦。乃出循喉

嚨。行耳後。合手足少陽於完骨之下。此六合之

也。○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別於肩髃。入柱

骨。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出缺盆。合於陽

明也。○手太陰之正。別入淵腋。少陰之前。入走

肺。散之大腸。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六

合也。此大腸與肺為表裏。經脈相為一合也。手

陽明之正。循膺前膺乳之間。其內行者。別

於肩髃。入柱骨。由缺盆。下走大腸。屬於肺。其上

者。循喉嚨。復出缺盆。而合於陽明本經也。○手

太陰之正。其內行者。自天府。別入淵腋。由手少

陰心經之前。入內走肺。散之大腸。其上行者。出

缺盆。循喉嚨。復合於手陽明經。以上共十二經。是為六合也。

十二經筋結支別

靈樞經筋篇○四

足太陽之筋。起於足小指。上結於踝。邪上結於

膝。足太陽之筋。起於足小指爪甲之側。即足太

陽經脈所止之處。至陰穴次也。循足跗外側

上結於外踝崑崙之分，乃邪上附陽而結於膝。腦之分，結聚也。○凡後十二經筋所起所行之次，與十二經脈多相合，其中有小異者，乃其支別亦互相發明耳。獨足之三陰則始同而終不同也。所當僉考。○愚按十二經脈之外，而復有所謂經筋者，何也？蓋經脈管行表裏，故出入藏府，以次相傳，經筋聯綴百骸，故維絡周身，各有定位，雖經筋所行之部，多與經脈相同，然其所結所盛之處，則惟四肢谿谷之間為最。以筋會於節也，筋屬木，其華在爪，故十二經筋皆起於四肢指爪之間，而後盛於輔骨，結於肘腕，繫於膝關節，聯於肌肉，上於頸項，終於頭面。此人身經筋之大略也。筋有剛柔，剛者所以束骨，柔者所以相維，亦猶經之有絡，綱之有紀，故手足項背直行，附骨之筋皆堅大，而胃腹頭面支別橫斜之筋皆柔細也。但手足十二經之筋，又各有不同者，如手足三陽行於外，其筋多剛，手足三陰行於內，其筋多柔，而足三陰陽明之筋皆聚於陰器，故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此又筋之大會也。然一身之筋，又皆肝之所生，故惟足厥陰之筋絡諸筋，而肝曰罷極之本。此經脈經筋之所以異也。

於踵上循跟結於腦

其下足跗之下也，踵即足跟之突出者，跟即踵上之

鞭筋處也，乃僕參申脈之分，結於腦委中也。○腦音國，鞭硬同。

外上脰中內廉與脰中并

此即六筋之旁出者，別為柔栗短筋，亦猶

木之有枝也。後凡言別者，支者皆放此。此支自外踝別行，由足脰肚之平尖處，行少陽之後，結於脰之外側，絡穴飛陽之分，乃上結於臀。尾脰內廉，合大筋於委中而一之也。

骨旁。會陽之分也。○臀音屯。

上挾脊上項。

夾脊背。分左右上項。會於督脉之陶

道大椎。此皆附脊之剛筋也。

其支者別入結於舌本。

其支者自項別

入內行。與手少陽之筋結於舌本。散於舌下。自此以上。皆柔栗之筋而散於頭面。

其直

者結於枕骨。上頭下顏。結於鼻。

其直者自項而上。與足少陰之

筋。合於腦後枕骨間。由是而上過於頭前。下於顏。以結於鼻下之兩旁也。額上曰顏。

其支

者為目上網。下結於頰。

網。綱維也。所以約束目。睫。司開闔者也。目下曰

頰。即顴也。此支自通頂入腦者下屬日本。散於目上。為目上網。下行者結於頰。與足少陽之筋

合。○頰音求。

其支者從腋後外廉結於肩髃。

又其支者。從挾

脊。循腋後外廉。行足少陽之後。上至肩。會手陽明之筋。結於肩髃。

其支者入腋

下。上出缺盆。上結於完骨。

此支後行者。從腋後走腋下。向前邪出陽

明之缺盆。乃從耳後直上。會手太陽足少陽之筋。結於完骨。耳後高骨也。

其支者

出缺盆邪上出於頰。

此支前行者。同前缺盆之筋。岐出別上顙領。邪行出

於頰。與前之下結於頰者相合也。○此下仍有十二經筋病刺法。見疾病類六十九。與此本出

同篇所當互考。

○**足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上結外**

踝。上循脛外廉結於膝外廉。

小指次指。即第四指。竅陰之次也。外

踝。丘墟之次。脛外廉。外丘陽交之次。膝外廉。陽陵泉陽關之次。此皆剛筋也。○脛。奚敬切。其

支者別起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於伏兔之上

後者結於尻膝下兩旁突出之骨曰輔骨膝上六寸起肉曰伏兔尾骶骨曰尻此

支自外輔骨上走於髀分為二岐前結於陽明之伏兔後結於督脉之尻至此剛柔相制所以

聯臂膝而運樞機也○髀音比其直者上乘眇季脇音米切又音比尻開高切

上走腋前廉繫於膺乳結於缺盆季脇下兩旁

上兩旁高處曰膺此直者自外輔骨走髀由髀

樞上行乘眇循季脇上走腋當手太陰之下出

腋前廉橫繫於胃乳之分上結於盆缺與手太陰之筋相合皆剛筋也○眇音秒一作眇五音

前循耳後上額角交巔上下走頤上結於頰直此

者自上走腋處直上出腋貫於缺盆與上之結

於缺盆者相合乃行足太陽經筋之前循耳上

額角交太陽之筋於巔上復從足陽明頭維之

分走耳前下頤頤復上結於頰○頤何敢切頤

下也云燕支者結於目眇為外維此支者從顙

頤者即此支者結於目眇為外維上斜趨結於

日外眇而為目之外維凡人能左右盼視者正

以此筋為之伸縮也○按本篇有曰從左之右

右目不開上過右角並躄脉而行○足陽明之

筋起於中三指結於跗上邪外上加於輔骨上

結於膝外廉直上結於髀樞上循脇屬脊中三指即

足之中指。厲兌之旁也。結於跗上衝陽之次。乃從足面邪行。出太陰少陽兩筋之間。上輔骨。結於膝之外廉。直上髀樞。行少陽之前。循脇向後。內屬於脊。其直者上循髀。結

於膝。其支者結於外輔骨。合少陽。其直者自跗

循髀。結於膝下外廉三里之次。以上膝臏中。其支者自前跗上邪外上行。結於外輔骨陽陵泉之分。與少陽相合。○髀音幹。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結於髀。聚

於陰器。上腹而布。此直者由膝臏直上。循伏兔

聚於陰器。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也。乃自橫骨之分。左右夾行。循天樞關門等穴。而上布於腹。至缺盆而結。上頸。上挾

合於頰。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太陽為目上綱。

陽明為目下綱。自缺盆上頸中人迎穴。乃循頰上挾口吻。與陽蹻會於地倉。

上合於顴膠。下結於鼻旁。復上睛明穴。合於足太陽。太陽細筋散於目上。故為目上綱。陽明細筋散於目下。其支者從頰結於耳前。其支者自頤頰間上

故為目下綱。其支者從頰結於耳前。其支者自頤頰間上

結耳前會於足少陽之上。○足太陰之筋起於

大指之端內側。上結於內踝。大指之端內側。隱

結於內踝下。其直者絡於膝內輔骨上循陰股。

結於髀。聚於陰器。絡當作結。此自內踝直上。結於膝內輔骨陰陵泉之次。股

之內側曰陰股。結於髀。箕門之次也。乃上橫骨
兩端。與足厥陰會於衝門。橫繞曲骨。並足少陰
陽明之筋而聚於上腹。結於臍。循腹裏結於肋
陰器。皆剛筋也。

散於胃中。其內者著於脊。

其前行者。自陰器上
腹。會手少陰之筋。結

於臍。循腹裏由大橫腹哀之次。結於肋。乃散為
柔細之筋。上行布於胃中。胃鄉大包之次。其內
行者由陰器宗筋之間。並陽
明少陰之筋而上著於脊。

○足少陰之筋起

於小指之下。並足太陰之筋。邪走內踝之下。結

於踵。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於內輔之下。

足少
陰之

筋。起小指下邪趨足心。又邪趨內側。上然谷。並
足太陰商丘之次。走內踝之下。結於根踵之

與太陽之筋合。由踵內側上
行。結於內輔骨下陰谷之次。

○並太陰之筋而上

循陰股。結於陰器。

自內輔並太陰之筋。上循陰
股。上橫骨。與太陰厥陰陽明

之筋合而結於陰器。皆剛筋也。循脊內。挾脊上至項。結於枕骨。

與足太陽之筋合。

自陰器內行。由子宮上系腎
間。並衝脉循脊兩旁。挾脊上

至項。與足太陽之筋合。結於
枕骨。內屬髓海。○脊音旅。

○足厥陰之筋起

於大指之上。上結於內踝之前。

大指上三毛際。
大敦次也。行跗

上。與足太陰之筋並行。結於內踝前中封之次。

上循脛。上結內輔之下。

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

由內踝上足脛。循
三陰交之分上行

並足少陰之筋上結於內輔骨下曲泉之次。復
 金太陰之筋。上循陰股中五里陰廉之分。上急
 結於陰器。陰器者。合太陰厥陰陽明少陰
 之筋。以及衝任督之脉皆聚於此。故曰宗筋。厥
 陰屬肝。肝主筋。故絡諸筋。○手太陽之筋起於
 而一之以成健運之用。

小指之上結於腕上。循臂內廉。結於肘內銳骨

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入結於腋。下。○手小指之

澤穴也。上行結於手腕外側腕骨陽谷之次。上
 循臂內側。結於肘下銳骨之後。小海之次。但於
 肘尖下兩骨罅中以指捺其筋。則痠麻應於小
 指之上。是其驗也。又由肘上臑外廉入結於後
 腋之下。此皆剛筋也。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

出走太陽之前。結於耳後完骨。○其支者自腋下

合。走腋後廉。上繞肩胛。行肩外腧肩中腧。循頸
 中天窻之分。出走太陽經筋自缺盆出者之前。
 同上結於耳後完骨之次也。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

結於頤。上屬目外眥。○此支者自頤上曲牙。入耳

出耳上。會於手少陽角孫之次。其前而下者循
 頤結於頤。與手陽明之筋合。其前而上者屬目
 外眥瞳子髎之次。與手足少陽之筋合也。○手少陽之筋起於小指

次指之端。結於腕中。循臂結於肘。上繞臑外廉

上肩走頸。合手太陽。○小指次指之端。無名指關
 衝之次也。上結於手腕之

陽池。循臂外關支溝之次。出臂上兩骨間結於肘。自肘上臑外廉。由臑會行太陽之裏陽明之外。上肩膠。走頸中天牖之分。與手太陽之筋合。此皆剛筋也。其支者當曲頰。

入繫舌本。其支者自頸中當曲頰下入。其支者繫舌本。與足太陽之筋合。

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乘額結於角。又支者自

頰行曲牙。會足陽明之筋。循耳前上行。與手太陽足少陽之筋屈曲交縮。而會於耳上之角孫。乃屬目外眥而復會於瞳子膠之次。頰當作額。蓋此筋自耳前行外眥。與三陽交會。上出兩額之左右。以結於額之上角也。○手陽明之筋起於大指次指

之端結於腕上循臂上結於肘外上臑結於髑。

大指次指之端。食指尖商陽之次也。歷合谷。結於腕上陽谿之次。循臂上廉。又結於肘外肘膠之次。乃上臑會與足太陽之筋合。結於肩髃。此皆剛筋也。其支者繞肩胛挾

脊。此支自肩髃屈曲後行。遶肩胛。直者從肩髃與手足太陽之筋合而挾於脊。直者從肩髃

上頸。此直者自肩髃行巨骨。其支者上頰結於上頸。中天髀扶突之次。直者上出手太

頰。此支者自頸上頰入下齒中。直者上出手太

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右頰。此直者自頸。出手太陽天憲天容之

前。行耳前上額左角絡頭。以下右頰。此舉左而言。則右在其中。亦如經脈之左之右右之左也。故右行者亦上額右角交絡於頭。○手太陰之下左頰以合於太陽少陽之筋。

筋起於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於魚後行寸口

外側手大指上少商之次也魚後魚上循臂結

肘中上臑內廉入腋下上循臂結於肘中尺澤

次乃橫入腋下與手少陰之筋合此上皆剛筋也出缺盆結肩前髃此

腋下上出缺盆行肩前三陽之前而結於肩之前髃也上結缺盆下結胃

裏散貫賁合賁下抵季脇此上行者自腋而上

於缺盆下行者自腋入胃結於胃裏散貫於胃與足少陽厥陰之筋合也

衝門者胃為賁門楊玄操云賁者膈也胃氣之

所出胃出穀氣以傳於肺肺在膈上故胃為賁

門詳此則經絡之行於三焦藏府之列於五內

其脈絡相貫之處在上焦則聯於咽喉中焦則

聯於賁膈下焦則聯於二陰舍此三處無所連

屬矣○賁音秘又音奔○手心主之筋起於中指與太陰

之筋並行結於肘內廉中指端中衝之次也循

之次金手太陰之筋上指入掌中至掌後大陵

結於肘內廉曲澤之次上臂陰結腋下下散前

後挾脇上臂陰天泉之次由曲腋間並太陰之

散挾脇聯於手太陰足少陽之筋此經自掌至腋皆剛筋也其支者入腋散

胃中結於臂此支者自天池之分入腋內散於

經絡類

經絡類

二十一

筋入散胃中。故同結於賁也。

○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內

側結於銳骨上結肘內廉上入腋交太陰挾乳

裏小指內側少衝次也。結於銳骨神門次也。肘內廉少海次也。上入腋極泉之次。交手太陰

之筋邪絡挾乳內行。此結於胃中循臂下繫於

臍自指至腋皆剛筋也。亦當作賁。蓋心主少陰之筋皆與太陰合於

賁而下行也。

十五別絡病刺

靈樞經脈篇○五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並太陰

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

此下即十五絡穴也。不曰絡而曰別

者以本經由此穴而別走隣經也。手太陰之絡名列缺在腕後一寸五分上側分肉間太陰自此別走陽明者其太陰本經之脈由此直入掌中散於魚際也。人或有一寸關尺三部脈不見自列缺至陽谿見者俗謂之反關脈此經脈虛而絡脈滿千金翼謂陽脈逆反大於氣口三倍者是也。

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欬小便遺數取

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

掌後高骨為手銳骨實為邪熱有餘故手

銳掌熱欠欬張口伸腰也。虛因肺氣不足故為欠欬及小便遺而且數。通俗文曰體倦則伸志倦則欬也。治此者取列缺謂實可寫之虛可補之。後諸經皆準此半寸當作寸半。此太陰之絡

別走陽明。而陽明之絡曰偏歷。亦入太陰。以其相為表裏。故互為注絡以相通也。他經皆然。○
去。音。○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

而上行。循經入於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

手少陰之絡名通里。在腕後一寸陷中。別走手太陽者也。此經入心下膈。故邪實則支膈。謂膈間若有所支而不暢也。其支者上繫舌本。故虛則不能言。當取通里。或補或寫以治之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

為頭強。取之兩筋間也。手厥陰之絡名內關。在掌後去腕二寸兩筋間。

別走手少陽者也。此經繫心包。絡心系。又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故邪實則心痛。虛則頭強不利也。皆取內關以治之。○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

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弛。肘廢。虛則生疣。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別也。手

陽之絡名支正。在腕後五寸。走臂內側。注手少陰者也。此經走肘絡肩。故邪實則脈絡壅滯。而節弛。肘廢。正虛則血氣不行。大則為疣。小則為指間痂疥之類。取之所別。即支正也。○腕音尤。贅也。○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

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入耳合於宗脈實則齟齬虛則齒寒痺隔取

之所別也

手陽明之絡名偏歷在腕後三寸上側間別走手太陰者也按本經筋脈

皆無入耳上目之文惟此別絡有之宗脈者脈聚於耳目之間者也齟齬齒齲病也此經上曲頰偏齒入耳絡肺下膈故實則為齒齲耳聾虛則為齒寒內痺而隔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偏歷○

雨切○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遶

臂注胷中合心主病實則肘攣虛則不收取之

所別也

手少陽之絡名外關在腕後二寸兩筋間別走手厥陰心主者也此經遶臂故

為肘攣及不收之病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外關○足太陽之別名曰飛

陽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顛窒頭背痛虛則

顛衄取之所別也

足太陽之絡名飛陽在足外踝上七寸別走足少陰者也

此經起於目內眥絡腦行頭背故其為病如此治此者當取所別之飛陽○顛音求鼻塞也窒音質衄女六切鼻出血也○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

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

能起取之所別也

足少陽之絡名光明在外踝上五寸別走足厥陰者也此

經下絡足跗故為厥為痿躄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光明○躄音壁足不能行也○足陽

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

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嗑

其病氣逆則喉痺瘁瘡實則狂巔虛則足不收

脛枯取之所別也

足陽明之絡名豐隆在外踝上八寸別走足太陰者也此

經循喉嚨入缺盆胃為五藏六府之海而喉嗑

缺盆為諸經之孔道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嗑而為病如此治之者當取所別之豐隆也○脛

奚敬切嗑音益瘁悴同病乏也瘡音音巔癩同

○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

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

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

在足大指本節後一寸別走足陽明者也厥氣

者脾氣失調而或寒或熱皆為厥氣逆而上行則為霍亂本經入腹屬脾絡胃故其所

病如此治此者當取所別之公孫也

○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鍾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

者并經上走於心包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

煩悶實則閉癢虛則腰痛取之所別也

大鍾在足跟後骨上兩筋間別走足太陽者也前十二經脈言本經從肺出絡心此言上走心

包下外貫腰脊故其為病如此

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循脛

上臑。結於莖。其病氣逆則臑腫卒疝。實則挺長。

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

足厥陰之絡名蠡溝。在足內踝上五寸。別走足

少陽者也。本經絡陰器。上臑結於莖。故其所病如此。而治此者當取所別之蠡溝。○蠡音里。臑音高。陰丸也。莖。英

行二音。陰莖也。

○任脉之別名曰尾翳。下鳩

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搔。取之所別也。

尾翳。誤也。任脉之絡名屏翳。即會陰穴。在大便前小便後。兩陰之間。任督衝三脉所起之處。此

經由鳩尾下行散於腹。故其為病若此。而治之者當取所別之會陰。○搔。思高切。爬也。

○督脉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

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脊。實則脊強。虛則頭重

高搖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

督脉之絡名長強。在

尾骶骨端。別走任脉。足少陰者也。此經上頭項走肩背。故其所病如此。頭重高搖之。謂力弱不

勝而顛掉也。治此者當取所別之長強。○脊。音呂。

○脾之大絡名曰大

包。出淵腋。下三寸。布胃脇。實則身盡痛。虛則百

節盡皆縱。此脉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

絡脉也。

脾之大絡名大包。在淵腋下三寸。布胃脇。出九肋間。總統陰陽諸絡。由脾灌溉

五藏者也。故其為病如此。羅絡之血者。言此大絡包羅諸絡之血。故皆取脾之大絡以去之。大絡。即大包也。○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

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脉異所別也。

十二經共十二絡。而外有任督之絡。及脾之大絡。是為十五絡也。凡人之十二經脉。伏行分肉之間。深不可見。其脉之浮而可見者。皆絡脉也。然又必邪氣盛者。脉乃壅盛。故實則必見。正氣虛者。脉乃陷下。而視之不見矣。故當求上下諸穴。以相印證。而察之。何也。蓋以人經有肥瘦長短之不同。絡脉亦異其所別。故不可執一而求也。○愚按本篇以督脉之長強。任脉之尾翳。合為十五絡。蓋督脉統絡諸陽。任脉統絡諸陰。以為十二經絡陰陽之綱領。故也。而二十六難以

陽蹻陰蹻合為十五絡者。不知陽蹻為足太陽之別。陰蹻為足少陰之別。不得另以為言也。學者當以本經為正。○又按本篇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而復有脾之大絡名曰大包。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而平人氣象論復有胃之大絡名曰虛里。然則諸經之絡惟一。而脾胃之絡各二。蓋以脾胃為藏府之本。而十二經皆以受氣者也。共為十六絡。有圖。

經絡之辨刺診之法 六

黃帝曰。經脉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

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

諸脉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脉也。靈樞經脉篇○足太陰當作手

太陰經脉深而直行。故手足十二經脉皆伏行分肉之間。不可得見。其有見者。惟手太陰一經過於手外踝之上。因其骨露皮淺。故不能隱。下文云經脉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正謂此耳。此外諸脉凡浮露於外而可見者。皆絡脉也。分肉言肉中之分理也。六經

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

此舉手絡之最大者以明視絡之法也。手足各有六經。而手六經之絡則惟陽明少陽之絡為最大。手陽明之絡名偏歷。在腕後三寸上側間。別走太陰。手少陽之絡名外關。在臂表腕後二寸兩筋間。邪行向內。歷陽明太陰。別走厥陰。二絡之下行者。陽明出合谷之次。分絡於大食二指。少陽出陽池之次。散絡於中名小三指。故起於五指間。其上行者。總合於肘中內廉厥陰曲

澤之次。凡人手背之露筋者皆懸然可察。俗謂之青筋。此本非筋非脉。即畜血之大絡也。凡浮絡之在外者。皆可推此而知耳。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

脉。絡脉先盛。故衛氣已平。營氣乃滿。而經脉大

盛。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入於經。酒亦水穀之悍氣。其慄疾之性亦然。故

飲酒者必隨衛氣先達皮膚。先充絡脉。絡脉先盛。則衛氣已平。而後營氣滿經脉乃盛矣。平。猶潮平也。即盛滿之謂。○愚按脉有經絡。經在內。絡在外。氣有營衛。營在內。衛在外。今飲酒者其氣自內達外。似宜先經而後絡。茲乃先絡而後經者何也。蓋營氣者。猶原泉之混混。循行地中。周流不息者也。故曰營行脉中。衛氣者。猶雨露之鬱蒸。透徹上下。徧及萬物者也。故曰衛行脉

外。是以雨霧之出於地。必先入百川而後歸河海。衛氣之出於胃。必先充絡脉而後達諸經。故經水篇以十二經分配十二水。然則經即大地之江河。絡猶原野之百川也。此經絡營衛之辨。脉之卒然動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脉之動也。上文言飲酒者能致經脉之盛。故脉之平素不甚動而卒然動者。皆邪氣居之。留於經脉之本末而然耳。邪氣者。即指酒氣為言。酒邪在脉。則浮絡者雖不動。亦必熱也。雖大而不堅。故陷且空也。此浮絡與經脉之不同。故可因之以知其動者為何經之脉也。此特舉飲酒為言者。正欲見其動與不動。空與不空。而經脉絡脉為可辨矣。雷公曰。何以知

經脉之與絡脉異也。黃帝曰。經脉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脉之見者皆絡脉也。

氣口者。手太陰肺經也。肺朝百脉。氣口為脉之大會。凡十二經脉。深不可見。而其虛實。惟於氣口可知之。因其無所隱也。若其他浮露在外而可見者。皆絡脉而非經也。雷公曰。細

子無以明其然也。黃帝曰。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

見於外。大節。大關節也。絕道。間道也。凡經脉所行。必由谿谷大節之間。絡脉所行。乃不通之用。然絡有大小。大者曰大絡。小者曰孫絡。

大絡猶木之幹。行有出入。孫絡猶木之枝。散於膚腠。故其會皆見於外。故諸刺絡

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

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凡刺絡脉者。必刺其結上。此以

血之所聚。其結麤突。倍常。是為結上。即當刺處也。若血聚已甚。雖無結絡。亦必急取之。以去其

邪血。否則發為痺痛之病。今西北之俗。但遇風寒痛痺等疾。即以繩帶繫束上臂。令手肘青筋

脹突。乃用磁鋒於肘中曲澤穴次。合絡結上。砭取其血。謂之放寒。即此節之遺法。勿謂其無所

據也。凡診絡脉。脉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

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其暴

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

其青短者。少氣也。診視也。此診絡脉之色。可以察病。而手魚之絡。尤為顯淺

易見也。寒則氣血凝滯。凝滯則青黑。故青則寒且痛。熱則氣血淖澤。淖澤則黃赤。故赤則有熱

手魚者。大指本節間之豐肉也。魚雖手太陰之部。而胃氣至於手太陰。故可以候胃氣。五色之

病。惟黑為甚。其暴黑者。以痺之留久而致也。其赤黑青色。不常者。寒熱氣之往來也。其青而短

者。青為陰勝。短為陽不足。故為少氣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

間日而一取之。血盡而止。乃調其虛實。凡邪氣客於皮

毛。未入於經。而為寒熱者。其病在血絡。故當間日一取。以去其血。血盡則邪盡。邪盡則止鍼。而

經各頌

後因其虛實以調治之也。邪自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義詳鍼刺類三十。其小而

短者少氣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悶

則急坐之也。視其絡脉之小而短者氣少故也。不可刺之。虛甚而寫其氣重虛必

致昏悶甚則運針暴脫不能出言急扶坐之。使

得氣轉以漸而甦若偃臥則氣滯恐致不救也。

○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盛

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靈樞

經度篇。經脉直行深伏故為裏而難見。絡脉支橫而淺故在表而易見。絡之別者為孫孫者

言其小也。愈小愈多矣。凡人徧體細脉即皆膚

為患故當疾誅之。誅除也。然必盛者而後可寫。虛則不宜用鍼。故邪氣藏府病形篇曰。陰陽形

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即虛者飲藥以補之之謂。

氣穴三百六十五 素問氣穴論○七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

知其所願卒聞之。人身孔穴皆氣所居。本篇言

百六十五氣穴。周歲三百六十五。故曰氣穴。周歲三百六十五。故曰氣穴。周歲三百六十五。故曰氣穴。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

溢意。盡言其處。窘窮而難也。孰誰也。溢暢達也。帝捧手逡巡而

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

語。良馬易御也。

聖人者聞聲知情。無所不達。故聖人易語。良馬者不稱其力。稱

其德也。故良馬易御。

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

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

論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

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

真數。格物窮理之數也。發蒙解惑未足以論。蓋

帝自謙非聖人。故不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

之。

此下舊本有云。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

也。背胷邪繫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膈膈。膈痛而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偏痛。脉滿起。斜出尻脉。絡胃脇。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以上共計八十七字。按其文義與

上下文不相流貫。新校正疑其為骨空論。文脫誤於此者。是今移入鍼刺類四十七。藏俞

五十穴。

藏。五藏也。俞。并榮俞經合也。五藏之俞。五五二十五穴。左右合之。共五十穴。

肝之井。大敦也。榮。行間也。俞。太衝也。經。中封也。合。曲泉也。○心主之井。中衝也。榮。勞宮也。俞。大陵也。經。間使也。合。曲澤也。○脾之井。隱白也。榮。大都也。俞。太白也。經。商丘也。合。陰陵泉也。○肺之井。少商也。榮。魚際也。俞。太淵也。經。經渠也。合。尺澤也。○腎之井。湧泉也。榮。然谷也。俞。太谿也。

經復溜也。合陰谷也。○右五藏言心主而不言心。以邪客篇云。手少陰之脉獨無腧。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故獨無腧焉。義詳鍼刺類二十三。府俞

七十二穴

府六府也。藏俞惟五。府俞有六。曰井

六穴。左右合之。共七十二穴。○膽之井。竅陰也。榮。俠谿也。俞。臨泣也。原。丘墟也。經。陽輔也。合。陽

陵泉也。○胃之井。厲兌也。榮。內庭也。俞。陷谷也。原。衝陽也。經。解谿也。合。三里也。○大腸之井。商

陽也。榮。二間也。俞。三間也。原。合谷也。經。陽谿也。合。曲池也。○小腸之井。少澤也。榮。前谷也。俞。後

谿也。原。腕骨也。經。陽谷也。合。小海也。○三焦之

井。關衝也。榮。液門也。俞。中渚也。原。陽池也。經。支

溝也。合。天井也。○膀胱之井。至陰也。榮。通谷也。經。熱

也。俞。束骨也。原。京骨也。經。崑崙也。合。委中也。

俞五十九穴

其水熱穴論註中。水俞五十七穴

詳鍼刺類三十六。金出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

十五穴

此即前熱俞五十九穴中之數。而重言之也。中脘兩傍各五

凡十穴

此五藏之背俞。謂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也。皆足太陽經夾脊之兩旁者。共

十穴。○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

大椎。督脉穴。連上兩傍者

共三穴。其兩傍二穴。按王氏云。甲乙經經脉流注孔穴圖經並不載。未詳何俞也。新校正云。大

椎上傍無穴。今於大椎上傍按之。甚痠。目瞳子

浮白二穴

瞳子膠。浮白各二穴。皆兩髀厭分中

二穴。髀厭分中。謂髀樞骨分縫也。中即足少陽環跳穴也。**犢鼻二穴**。足陽

明穴也。**耳中多所聞二穴**。手太陽聽宮也。**眉本二穴**。足太陽

也。竹也。**完骨二穴**。足少陽經也。**項中央一穴**。督脉風府也。**枕骨**

二穴。足少陽上竅陰也。**上關二穴**。足少陽客主人也。**大迎二穴**。

足陽明穴也。**下關二穴**。足陽明穴也。**天柱二穴**。足太陽經穴也。**巨**

虛上下廉四穴。巨虛上廉。巨虛下廉。皆足陽明經穴。**齒牙二穴**。足

明頰車也。**天突一穴**。任脉穴也。**天府二穴**。手太陰穴也。**天牖二**

穴。手少陽穴也。**扶突二穴**。手陽明穴也。**天窗二穴**。手太陽

肩解二穴。足少陽肩井也。**關元一穴**。任脉穴也。**委陽二穴**。足

陽穴也。**肩貞二穴**。手太陽穴也。**瘖門一穴**。督脉瘖門也。**齊一**

穴。任脉神闕也。**胃俞十二穴**。謂俞府或中神藏靈墟

穴。俱足少陰經穴。**背俞二穴**。足太陽大杼也。**膺俞十二穴**。胃之

曰膺。膺俞者。手太陰之雲門中府。足太陰之周榮胃鄉天谿食竇。左右共十二穴也。**分肉**

二穴。足少陽陽輔也。重出。**踝上橫二穴**。內踝上交信也。足

附陽也。足太陽經穴。左右共四穴。**陰陽躄四穴**。陰躄穴。足少陰

足太陽申脉也。左右共四穴。○**水俞在諸分**。水躄有五音。躄。皎。喬。脚。又極虐切。屬水

類經卷之七

經絡類

四十一

陰多在肉理諸分之間。故治水者當熱俞在氣

穴。熱為陽。多在氣聚之穴。故治熱者當寒熱俞

在兩骸厭中二穴。兩骸厭中。謂膝下外側骨厭

鞋。說文。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大禁者。禁

手陽明五里也。在手太陰天府穴下五寸。左右

共二穴。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

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凡三

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此共三百六十五

穴。若連前移附鍼刺類原文所列天突十椎胃

腕關元四穴。則總計三百六十九穴。內除天突

關元及頭上二十五穴。俱係重複。外實止三百

四十二穴。蓋去古既遠。相傳多失。必欲考其詳

數不能也。

孫絡谿谷之應。素問氣穴論。連前篇〇八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

谷亦有所應乎。遊鍼之居。鍼所遊行之處也。孫

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孫

之云穴會。以絡與穴為會也。穴深在內。絡淺在

外。內外為會。故曰穴會。非謂氣穴之外。別有三

百六十五

絡穴也。

以溢奇邪。以通榮衛。

異也。邪自皮毛

而溢於絡者。以左注右。以右注左。其氣無常處。而不入於經。是為奇邪。表裏之氣。由絡以通。故以通營衛。○榮營通用。下同。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

外為發熱。內為少氣。邪氣留於榮衛。故衛氣散。榮氣溢。氣竭於內。故為少

氣。血著於經。故為發熱。○著。直略切。留滯也。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

而寫之無間所會。邪客於絡。則病及榮衛。故疾寫之。則榮衛通矣。疾。速也。然

寫絡者。但見其結。即可刺。帝曰。願聞谿谷之會之。不必問其經穴之所會。

也。岐伯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

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肉之會依乎骨。骨之

千金翼可考

會在乎節。故大節小節之間。即大會小會之所。而谿谷出乎其中。凡分肉之間。谿谷之會。皆所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愚按谿谷之義。說文泉出通川為谷。又詩有谷風。詩詁風自谷出也。宋均曰。無水曰谷。有水曰谿。故谿谷之在天地則所以通風水。在人身。則所以通血氣。凡諸經俞穴。有曰天曰星者。皆所以應天也。有曰地曰山陵谿谷淵海泉澤都里者。皆所以應地也。又如穴名府者。為神之所集。穴名門戶者。為神之出入。穴名宅舍者。為神之所安。穴名臺者。為神之所遊。行此先聖之取義命名。邪溢氣壅。脉皆有所因。用以類推。則庶事可見。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為膿。內銷骨髓。外破大

腠。腠。當作腠。誤也。蓋腠可稱大。腠不必稱大也。留於節。湊必將為敗。

若邪氣溢壅於谿谷。鬱而成熱。則榮衛不行。必為癰膿。破爛等疾。設或留於節湊。則必更甚。而為敗矣。**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肋肘不得**

伸。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

谷也。若積寒留舍於谿谷。陰凝而滯。則榮衛之氣不能居。卷肉縮筋。故肋肘不得伸。乃為

骨痺不仁等疾。皆陽氣不足而寒邪得留也。○卷捲同。**谿谷三百六十五**

穴會亦應一歲。有骨節而後有谿谷。有谿谷而後有穴會。人身骨節三百六十

五。而谿谷穴會應之數。其小痺淫溢。循脈往來。日穴會亦應一歲之數。

微鍼所及。與法相同。邪在孫絡。邪未深也。是為小痺。故可微鍼以刺之。而用

法則同也。**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

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

穴所在。署。表識也。**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

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

二絡脈。非獨十四絡脈也。三百六十五脈。即首節三百六十五穴會

之義。孫絡之多。皆傳注於十二經之大絡。非獨十四絡穴也。絡有十五。而此言十四。內大包即

脾經者。**內解寫於中者十脈。**解。解散也。即刺節真邪。篇解結之謂。寫。寫

去其實也。中者。五藏也。此言絡雖十二。而分屬於五藏。故可解寫於中。左右各五。故云十脈。

氣府三百六十五

素問氣府論全○九

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八穴

詳考本經下文共得九十三穴

內除督脉少陽二經其浮氣相通於本經而重見者凡十五穴則本經止七十八穴近世經絡相傳足太陽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即下文各經之數亦多與今時者不同蓋本篇所載者特舉諸經脉氣所發及別經所會而言故曰氣府至於俞穴之詳仍散見各篇此猶未盡

眉頭各一

本經攢竹二穴也

入髮至項三寸半傍五相

去三寸

項當作頂自眉上入髮曲差穴也自曲差上行至頂中通天穴則三寸半也

通天而居中者督脉之百會也百會為大陽脉之會故此以為言百會居中而前後左右凡五行故曰傍五自百會前至顛會後至強間左右至少陽經穴相去各三寸共五五二十五穴如下

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

五二十五

浮氣者言脉氣之浮於頂也共五行行五穴五行之中而太陽惟二其中

行者督脉也顛會前項百會後頂強間共五穴次兩行者本經也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左右各五穴又次兩行者少陽經也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左右各五穴共二十五穴○行

音項中大筋兩傍各一

天柱二穴也

風府兩傍各一

風府督脉穴兩傍各一足少陽風池二穴也○按此穴與太陽無涉今此言之必其脉氣之所會者後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放此

一。脊骨二十一節。自大椎穴為第一節。以下至尻尾而言。除項骨三節不在內也。間骨節之間也。十五間各一。今考之甲乙等經惟十四穴。乃大杼。附分。魄戶。神堂。譙謔。鬲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育門。志室。胞育。秩邊也。近世復有膏育一穴。亦合十五穴。然此穴自晉以前所未言。而原數則左右共二十八穴也。

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
 五藏俞。謂肺俞。心俞。肝俞。脾俞。腎俞也。六府俞。謂膽俞。胃俞。三焦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合藏府之俞。左右共二十二穴。

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
 謂委中。崑崙。崑崙。京骨。來骨。通谷。至陰也。左右共十二穴。

○是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此是少陽脈氣所發。及別經有兩關於本經脈氣者。共六十二穴。

角上各二。
 角。耳角也。角上各二。天衝。曲鬢也。共四穴。

直目上髮際內

各五。
 謂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也。左右共十穴。重見前足太陽下。耳前角上

各一。
 耳前角。曲角也。角上各一。頷厭二穴也。

耳前角下各一。
 懸釐也。各一。頷厭二穴也。

銳髮下各一。
 手少陽和膠也。客主人各一。關也。手足少陽之會。

耳後陷中各一。
 手少陽翳風二穴也。手足少陽之會。

下關各

一。
 足陽明穴也。足少陽陽明之會。

耳下牙車之後各一。
 足陽明也。足陽明經穴。出頤頰中。故會於此。

缺盆各一。
 足陽明經穴。手足六陽俱出於此。

掖下三寸脇下至臑八間各一。
 淵腋也。自

淵腋。下脇。至肘。入間各一者。謂輒筋。天池。日月。章門。帶脉。五樞。維道。居髎。連淵腋。共九穴。左右合十八穴。內天池。屬手厥陰。章門。屬足厥陰。皆足少陽之會。○掖。腋同。肘。區去二音。髀。樞。

中傍各一。環跳二。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

俞。謂陽陵泉。陽輔。丘墟。臨泣。俠。○足陽明脉氣。

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顱髮際傍各三。白。謂懸顱。陽白。頭維也。

左右共六穴。內懸顱。陽白。俱足少陽穴。王氏曰。懸顱。為足陽明脉氣所發。陽白。為足陽明陰維。

之。面。顱骨空各一。四白二穴也。○大迎之骨空。

各一。即大迎。人迎各一。人迎脉即此。缺盆外骨。

空各一。手少陽天。膺中骨間各一。謂氣戶。庫房。

中乳根。左右。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

各五。謂不容。承滿。梁門。關門。俠齊廣三寸各三。

謂滑肉門。天樞。外陵。左。下齊二寸俠之各三。謂。

右共六穴也。○齊。臍同。氣街動脉各一。即氣衝也。伏菟。

巨水道歸來。左。右共六穴也。○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

之所在穴空。謂三里。上廉。下廉。解谿。衝陽。陷谷。

支者。一出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一自跗。上。別入大指端。故曰分之所在穴空之。走也。○

手太陽脉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內眥各一。足

陽睛明二穴也。目外各一。足少陽瞳子膠二穴也。手太陽之會。聾

骨下各一。聾當作頰。顙耳郭上各一。手少陽角

手太陽耳中各一。聽宮二穴也。巨骨穴各一。手陽明

也。曲掖上骨穴各一。臑俞二穴也。柱骨上陷者各一。

足少陽肩井二穴也。上天窻四寸各一。謂天窻竅陰四穴。竅陰足少陽穴也。

肩解各一。秉風二穴也。肩解下三寸各一。天宗二穴也。肘

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脉起於指端故曰本。六俞謂小海陽谷腕

骨後谿前谷少澤。左右共十二俞也。○手陽明脉氣所發者二十

二穴。鼻空外廉項上各二。謂迎香扶突。左大迎

骨空各一。大迎二穴。足陽明經也。重出。柱骨之會各一。天鼎

也。髑骨之會各一。肩髃二穴也。肘以下至手大指次

指本各六俞。謂三里陽谿合谷三間二穴。○手少

陽脉氣所發者三十二穴。聾骨下各一。手太陽

穴也。手少陽之會。重出。眉後各一。絲竹空角上各一。足少

厭二穴也。手少陽之會。重出。下完骨後各一。天牖二穴也。項中足

頰經各一。經絡類。四十七

太陽之前各一。

足少陽風池二穴也。重出。

俠扶突各一。

手太陽天

意二穴也。重出。

肩貞各一。

手太陽二穴也。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

一。謂肩膠臑會消灤左右各六穴也。

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

各六俞。

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左右共十二穴也。

督脉氣所

發者二十八穴。

今多一穴。項中央二。

風府瘡門二穴也。

髮際

後中八。

前髮際以至於後中行凡八穴。謂神庭上星顙會前項百會後頂強間腦戶也。

內顙會等五穴。重見前足太陽下。

面中三。

素膠水溝兌端三穴也。

大椎以

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

謂大椎陶道身柱神道靈臺至陽筋縮中樞脊

中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會陽也。內會陽二穴屬足太陽經。在尻尾兩傍。故曰及傍。共十六

則二十九穴也。

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

此除項骨而言。若連項骨三節。則共二十四節。○骶音底。尾骶也。椎音槌。脊骨也。

○任

脉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今少一穴。喉中央二。

廉泉天突

也。膺中骨陷中各一。

謂璇璣華蓋紫宮玉堂膺中中庭。共六穴也。

鳩

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

一。腹脉法也。

鳩尾。心前蔽骨也。胃脘。言上脘也。自蔽骨下至上脘三寸。故曰鳩尾

下三寸胃脘。自臍上至上脘五寸。故又曰五寸胃脘。此古經顛倒文法也。又自臍以下至橫骨

長六十寸半。骨度篇曰。髀髀以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正合此數。一謂一寸當有一穴。此止下共十四寸半。故亦有十四穴。即鳩尾巨關上腕中腕建里下腕水分齊中陰交氣海丹田關元中極。曲骨是也。此為腹脈之法。下陰別一。自曲骨之陰之間。為衝督之會。故目下各一。足陽明承泣。目陰別一。謂會陰穴也。督脈穴。任脈之會。下脘一。承漿。斷交一。督脈穴。任脈之會。○衝脈氣所

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齊。同。寸一。謂每寸一穴。即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髓育俞。左右共十二穴也。俠齊下傍

各五分。至滿骨寸一。腹脈法也。謂中注髓府胞。右共十六穴。俱腹二行脈法也。按此皆足。少陰穴。蓋衝脈並足少陰之經而上行也。○足

少陰舌下。刺瘡論曰。舌下兩脈者廉泉也。指此而言。故廉泉雖任脈之穴。而實為腎經脈氣所發。重出。○厥陰毛中急脈各一。急脈在陰毛之中。凡疝氣

急痛者。上引小腹。下引陰丸。即急脈之驗。厥陰脈氣所發也。今甲乙鍼灸等書。俱失此穴。○手足少陰各一。陰却二穴也。○陰陽踰各一。陰踰之却。信也。陽踰之却。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凡三

百六十五穴也。手足諸魚際。言手足魚際非一也。然則手足掌兩旁豐肉處皆謂之魚。此舉諸魚際為言者。蓋四肢為十二經發脈之本。故言此以明諸經氣府之綱領也。總

經各百一十九

計前數共三百八十六穴。除重複十二穴。仍多九穴。此則本篇之數。○愚按氣穴論言氣穴三百六十五。其數既多。又將何所應乎。余嘗求之天道。此正所以應人也。夫天象有豎有橫。有經有緯。經分南北。緯分東西。如歲數之應天者。特以緯度言之耳。而天之四正四隅。蓋無往而非此數。其在人者。故有氣穴氣府。及孫絡谿谷骨度之分。亦無往而不相應。此正天人氣數之合也。今考之氣穴之數。則三百四十二。氣府之數。則三百八十六。共七百二十八穴。內除氣府重複十二穴。又除氣穴氣府相重者二百一十三穴。實存五百零三穴。是為二篇之數。及詳考近代所傳十四經俞穴圖經總數。通共六百六十穴。則古今之數。已不能全合矣。此其中雖後世不無增減。而遺漏古法者。恐亦不能免也。

項腋頭面諸經之次

靈樞本輸篇○十

缺盆之中任脉也。名曰天突。

此下言頸項中諸經之次也。缺盆。足

陽明經穴。居橫骨之上。左右各一。缺盆之中。即任脉之天突穴。是為頸前居中第一行脉也。

一次任脉側之動脉。足陽明也。名曰人迎。

一次者。次

於中脉一行。足陽明也。其動脉名曰人迎。即頸中第二行脉也。

二次脉。手陽明

也。名曰扶突。

二次於足陽明之外者。手陽明也。穴二名扶突。在頸當曲頰下一寸。人

迎後一寸五分。三次脉。手太陽也。名曰天窗。

三次

於手陽明之外者。手太陽也。穴名天窗。在頸大筋前。曲頰下。扶突後。即第四行脉也。四次

解足少陽也名曰天容。四次於手太陽之後者。足少陽也。上出天窻之

外。而頸中無穴。是第五行脉也。此五次脉。手少

陽也。名曰天牖。五次於足少陽之後者。手少陽

後。天柱前。完骨後。髮際上。六次脉。足太陽也。名

曰天柱。六次於手少陽之後者。足太陽也。穴名

第七行脉也。七次脉。頸中央之脉。督脉也。名曰風府。

七次於足太陽之後。而居頸之中央者。督脉也。穴名風府。在項後入髮際一寸。自前中行任脉

至此。是為第八行。腋內動脉。手太陰也。名曰天

府。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此言腋下二

太陰之穴名天府。手厥陰之脉名天池。二穴俱

在腋下三寸。然天府則在臂臑內廉。天池則在

肋間乳後。刺上關者。喎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

能喎。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

此言取穴之法。有所驗也。喎。張口也。欠。張而復

合也。上關。足少陽客主人也。在耳前開口有空。張口取之。故刺上關則喎不能欠。下關。足陽明

穴也。在客主人下。合口有空。開口則閉。故刺下

關則欠不能喎也。犢鼻。足陽明穴也。屈足取之。故刺犢鼻則屈不能伸。兩關。內關外關也。內者

手厥陰。外者手少陽。俱伸手取之。故刺兩關則伸不能屈也。足陽明。挾喉之

動脈也。其膈在膺中。

此下乃重言上文六陽經脈以明其詳也。挾喉動脈。

即足陽明人迎也。陽明之脈自挾喉而下行於胃膺。凡氣戶庫房之類皆陽明之膈。故曰其膈在膺。手陽明次在其膈外。不至曲頰一寸。

此復言挾

突穴在足陽明動膈之外。當曲頰下一寸也。

手太陽當曲頰。

此復言天窻穴。

也。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

耳下曲頰後仍如上文言手太陽之

天容也。此非足少陽之穴。而本篇重言在此。意者古以此穴屬足少陽經也。

手少陽

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

此復言天牖穴也。

足太陽挾項。

大筋之中髮際。

此復言天柱穴。挾後項大筋中髮際也。

五藏背膈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五藏之膈。出於背者。

靈樞

背輸篇全。○五藏居於腹中。其脈氣俱出於背之足太陽經。是為五藏之膈。故唐太宗讀明堂鍼灸書云。人五藏之繫。咸附於背。詔自今母得笞囚背。蓋恐傷其藏氣。則傷其命也。太宗之仁恩。被天下。於此可想見矣。其有故笞人背以害人者。嗚呼。又何心哉。○膈。音恕。本經膈輸俞三字俱用。岐伯曰。背中大膈。在杼骨之端。
大膈。大杼穴也。在項後第一椎兩旁。肺膈在三焦之間。心膈在五焦之間。膈膈在七焦之間。肝膈在九焦之間。脾膈

在十一焦之間。腎膈在十四焦之間。皆挾脊相

去三寸所。

焦即椎之義。指脊骨之節間也。古謂之焦。亦謂之顛。後世作椎。此自大膈

至腎膈左右各相去脊中一寸五分。故云挾脊

相去三寸所也。○愚按諸焦字義。非專指骨節

為言。蓋謂藏氣自節間而出。以行於肉理脈絡

之分。凡自上至下皆可言焦。所以三焦之義。本

以上中下通體為言。則欲得而驗之。按其處應

固可因此而知彼也。○解音械。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

而且解。即其所也。解。痰。此所以驗取穴之法也。但按其膈穴之處。必痛

氣感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

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滅

也。此言五藏之膈。但可灸而不可刺也。不惟鍼有補寫。而灸亦有補寫。凡欲以火補者。勿吹

其火。致令疾速。必待其從容自滅可也。凡欲以火寫者。必疾吹其火。欲其迅速。即傳易其艾。須其火之速滅可也。此用火補寫之法。

○欲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

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

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

肺之俞也。

素問血氣形志篇。此亦取五藏之俞。而量之有法也。背俞。即五藏之俞。

以其在足太陽經而出於背。故總稱為背俞。其度量之法。先以草橫量兩乳之間。中半摺折之。又另以一草比前草而去其半。取齊中折之數。乃豎立長草。橫置短草於下。兩頭相拄。象△三隅。乃舉此草以量其背。令一隅居上。齊脊中之大椎。其在下兩隅當三椎之間。即肺俞穴也。○度。音鐸。拄。音主。令。平聲。復下一度。心之俞也。復下一度。謂

椎。即肺俞之中央。其下兩隅。即五椎之間。心之俞也。○度。如字。下同。復下一度。左

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之俞

也。是謂五藏之俞。炎刺之度也。復下一度。皆如前法。遞相降也。

按肝俞脾俞腎俞。以此法折量。乃與前背腧篇及甲乙經銅人等書。皆不相合。其中未必無誤。或古時亦有此別一家法也。仍當以前背腧篇及甲乙等書者為是。

諸經標本氣街靈樞衛氣篇全○十二

黃帝曰。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府者。

所以受水穀而行化物者也。其氣內于五藏而

外絡肢節。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

之行於經者為營氣。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

之無端。亭亭淳淳乎孰能窮之。人之精神魂魄。賴五藏以藏。食

飲水穀。賴六府以化。其表裏運行之氣。內則為藏府。外則為經絡。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

衛行脉外也。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營行脉中也。此陰陽外內相貫之無窮也。亭。釋名曰。停也。淳。廣韻曰。清也。亭亭淳淳乎。言停集雖多而不亂也。然孰能窮之哉。然其分別

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

高下。知六府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

能知虛石之堅軟者。知補寫之所在。能知六經

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陰陽標本各有所在。即虛實所離之處也。

府主表。皆屬陽經。知六府往來之氣街者。可以

解其結聚。凡脉絡之相合相繼。自表自內。皆得其要。故曰契紹於門戶。石猶實也。標本本末也。

知本知末。則雖天下之廣。何所不知。故可無惑於天下。○解結義詳鍼刺類三十五。岐伯

曰。博哉聖帝之論。臣請盡意悉言之。足太陽之

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

也。足太陽之本在跟上五寸中。即外踝上三寸。當是附陽穴也。標在兩絡命門。即睛明穴。睛

明左右各一。故云兩絡。此下諸經標本。與後三十章稍有互異。然亦不甚相遠。足少陽

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窻籠之前。窻籠者耳也。

竅陰在小指次指端。窻籠者耳也。即手太陽聽官穴。足少陰之本在內踝

上三寸中。標在背膪與舌下兩脉也。內踝下

中。踝下一寸照海也。踝上二寸。復溜。交信也。皆足少陰之本。背膪。腎膪也。舌下兩脉。廉泉也。皆足少陰之標。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

膪也。行間上五寸所。當是中封穴。背膪即肝膪。足陽明之本在厲兌。

標在人迎。頰挾頰額也。厲兌在足次指端。人迎在頰下。挾結喉旁也。○

頰音杭。又上去二聲。額思黨切。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

之中。標在背膪與舌本也。中封。足厥陰經穴。前

陰交也。背膪即脾膪也。舌本。舌根也。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

在命門之上。一寸也。手外踝之後。當是養老穴也。命門之上。一寸。當是睛

明穴。上一寸。蓋睛明為手足太陽之會也。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

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眥也。手小指

間上二寸。當是液門穴也。耳後上角。當是角孫穴。下外眥。當是絲竹空也。手陽明之

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頰下。合鉗上也。肘

中。當是曲池穴也。別陽。義未詳。手陽明上挾鼻孔。故標在頰下。頰。額庭也。鉗上。即根結篇鉗耳

之義。謂脉由足陽明大迎之次。夾耳之兩旁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

中。標在腋內動也。寸口之中。太淵穴也。腋內動脉。天府穴也。手少陰

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膪也。銳骨之端。神門穴也。背膪。心膪也。

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

腋。下三寸也。掌後兩筋間二寸中。內關也。腋。下三寸。天池也。凡候此

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

此諸經之標本。上下各有所候。在下為本。本虛則厥。元陽下衰也。下盛則熱。邪熱在下也。在上

為標。上虛則眩。清陽不升也。上盛則熱痛。邪火上熾也。故石者絕而止之。

虛者引而起之。石。實也。絕而止之。謂實者可寫起之。謂虛者宜補。當導助其氣而振其衰也。請言氣街。胃氣有街。腹

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此四街者。乃胃腹頭脛之氣所聚所

行之道路。故謂之氣街。上文各經有標本。此下言諸部有氣聚之所也。故氣在頭

者。止之於腦。諸髓者皆屬於腦。乃至高之氣所聚。此頭之氣街也。氣在胃

者。止之膺與背膪。胃之兩旁為膺。氣在胃之前者。止之膺。謂陽明少陰經分

也。胃之後者在背膪。謂自十一椎膈膜之上。是太陽經諸藏之膪。皆為胃之氣街也。氣在

腹者。止之背膪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者。腹之

背膪。謂自十一椎膈膜以下。太陽經諸藏之膪。皆是其行於前者。則衝脈。金少陰之經。行於

腹。與臍之左右動脈。即背膪。天樞等穴。皆為腹之氣街也。氣在脛者。止之於

背膪。謂自十一椎膈膜以下。太陽經諸藏之膪。皆是其行於前者。則衝脈。金少陰之經。行於

氣衝與承山踝上以下

此云氣衝謂足陽明經穴。即氣衝也。承山足太

陽經穴。以及踝之上。取此者用毫鍼必先按而

在久應於手乃刺而予之

毫鍼即第七鍼也。凡取此四衝者先按所

鍼之處久之俟其氣應於手乃納鍼而刺之。所治者頭痛眩仆腹痛

中滿暴脹及有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

難已也凡此者皆四衝所治之病。又若以新感

結之形也故治之易已。若其不痛及堅硬如石不動者其積結已深。此非毫鍼能治矣。

類經七卷終

類經八卷

張介賓類註

經絡類

三經獨動

靈樞動輸篇全○十三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

不休何也

手足之脉共十二經。然惟手太陰足少陰陽明三經獨多動脉。而三經

之脉則手太陰之太淵足少陰之太谿足陽明上則人迎下則衝陽皆動之尤甚者也。岐

伯曰是明胃脉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

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

來，故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

故動而不止。是明胃脉者，言三經之動，皆因於胃氣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盛

氣所及，故動則獨甚。此手太陰之脉動者，以胃受水穀而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手太陰經而

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息行則脉動，故呼吸不已。而寸口之脉亦動而不止也。黃帝曰：

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

還，不知其極。寸口，手太陰脉也。上下言進退之勢也。十八，喻盛衰之形也。焉，何也。

息，生長也。上十焉息，言脉之進也。其氣盛，何所來而生也。下八焉伏，言脉之退也。其氣衰，何所

去而伏也。此其往還之道。真若有難窮其極者。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

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於魚以反衰，其

餘氣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凡脉氣，內發於藏，外達於經，其卒

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言其勁銳之氣，不可遏也。然強弩之末，其力必柔，急流之末，其勢

必緩，故脉由寸口以上魚際，盛而反衰，其餘氣以衰散之勢而逆上，故其行微。此脉氣之盛衰

所以不等也。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胃經脉也。岐

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

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

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

胃氣

上注於肺而其悍氣之上頭者循咽喉上行從眼系入絡腦出頤下會於足少陽之客主人以
及牙車乃合於陽明之本經并下人迎之動脈此內為胃氣之所發而外為陽明之動也。○按
牙車即曲牙當是頰車也頤之釋義云饑而面黃色乃與經肯不相合今據本經所言如雜病
篇曰頤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癩狂
篇治狂者取頭兩頤蓋皆言頭面之部位也此
節言自腦出頤下客主人則此當在腦之下鬢
之前客主人之上其即鬢骨之上兩太陽之間
為頤也。○頤音坎又海敢切。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

病而陽脈小者為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

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此云陰陽上下者統上文

手太陰而言也蓋胃氣上注於肺本出一原雖胃為陽明脈上出於人迎肺為太陰脈下出於寸口而其氣本相貫故彼此之動其應若一也
然人迎屬府為陽陽病則陽脈宜大而反小者為逆寸口屬藏為陰陰病則陰脈宜小而反大者為逆故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
是以陰陽大小脈各有體設陰陽不分而或為俱靜或為俱動若引繩之勻者則其陰陽之氣非此則彼必有偏傾而致病者矣。人
迎氣口陰陽詳義見藏象類十一。○黃帝曰
足少陰何因而動。
腎經脈也
岐伯曰衝脈者十二經
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

陰股內廉邪入脛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
 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
 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脉之常動
 者也足少陰之脉動者以衝脉與之並行也衝脉亦十二經之海與少陰之絡同起於腎下出於足陽明之氣衝循陰股脛中內踝等處以入足下其別者邪出屬跗上注諸絡以溫足脛此太谿等脉所以常動不已也○此節與逆順肥瘦篇大同詳鍼刺類二十七黃帝曰
 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
 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陰陽之道

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

營衛之行陰陽有度若邪氣居

之則其運行之道宜相失也又何能往還不絕因問其故

岐伯曰夫四末陰

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

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

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

此之謂也

四末四支也十二經皆終始於四支故曰陰陽之會而為氣之大絡也然

大絡雖會於四支復有氣行之徑路謂之四街如前篇所謂氣街者是也凡邪之中人多在大絡故絡絕則徑通及邪已行而四末解彼絕此通氣從而合迴還轉輸何能相失此所以如環

無端莫知其紀也。

井榮膺經合數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十四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

言脉氣所出之處也。岐

伯曰五藏五膺五五二十五膺六府六膺六六

三十六膺

五膺即各經井榮膺經合穴皆謂之膺六府復多一原穴故各有六膺。

經脉十二絡脉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

藏有五府

有六而復有手厥陰心主一經是為十二經。十二經各有絡脉如手太陰別絡在列缺之類是也。此外又有任脉之絡曰屏翳督脉之絡曰長強脾之大絡曰大包其為十五絡。十二二十五總

二十七氣以通周身上下也。

所出為井

脉氣由此而出如井泉之發其氣正深也。

所溜為榮

急流曰溜。小水曰榮。脉出於井而溜於榮其氣尚微也。○溜力救切。榮盈

榮二音。所注為膺

注灌注也。膺輸運也。脉注於此而輸於彼其氣漸盛也。所

行為經

脉氣大行經營於此其正盛也。所入為合

合於內也。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膺也

二十七經絡所行之氣皆

在五膺之間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

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

人身氣節之交雖有三百六十五會而其

要則在乎五膺而已故知其要則可一言而終否則流散無窮而莫得其緒矣。所言節

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神氣之所

遊行出入者。以穴俞為言也。故非皮肉筋骨之謂。知邪正之虛實而取之弗失。即所謂知要也。

○小鍼解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即此神氣之義。

十二原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十五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

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

藏府之氣

表裏相通。故五藏之表有六府。六府之氣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者。即出於其膝。乃周身骨節之大關也。故凡并榮氣。其氣五穴。皆手不過肘。足不過膝。而此十二原。其氣出以治

五藏之疾。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

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

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

此十二原

者。乃五藏之氣所注。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之所出也。故五藏有疾者。其氣必應於十二原。而各有所出。知其原。觀其應。則可知五藏之疾為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

原出於大淵。大淵二。

心肺居於膈上。皆為陽藏。而肺則陽中之陰。故曰少

陰。其原出於大淵二穴。即寸口也。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

大陵。大陵二。

心為陽中之陽。故曰太陽。其原出於大陵。按大陵係手厥陰心主腧

穴也。邪客篇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故此言大陵也。大陵二穴。在掌後骨下兩筋間。

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肝脾腎下。皆為陰藏。而肝則陰中之陽。故曰少陽。其原出於太衝二穴。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脉陷中。

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脾土而象地。故為陰中之至陰。其原出於太白二穴。在足大指後內側核骨下陷中。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腎在下而屬水。故為

陰中之太陰。其原出於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脉陷中。○此上五藏陰陽詳義。又見類五。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臆前蔽骨下五分。育之原出於腓腓。腓腓一。腓腓。即下氣海。一寸半。任脉穴。○

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上文五藏之原各二。并膏育之原。共為十二。而藏府表裏之氣。皆通於此。故可以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五藏五腧六府六腧。靈樞本輸篇。○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

所終始

謂如十二經脈之起止有序也

絡脈之所別處

如十五絡脈各

有所別也

五輸之所留

如下文井榮膺經合穴各有所留止也

六府之

所與合

如藏象類藏府有相合也

四時之所出入

如鍼刺類四時之刺

也

五藏之所溜處

言藏氣所流之處即前篇所出為井所溜為榮也

闊

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

闊數以察巨細

淺深以分表裏高下以辨本末凡此者皆刺家之要道不可不通者也

岐伯曰請

言其次也

○肺出於少商

少商者手大指端內

側也為井木

少商穴乃肺經脈氣所出為井也其氣屬木此下凡五藏之井皆屬

謂之陰井木也

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

榮

此肺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手魚義詳前二肺經條下○按本篇五藏止言井木六府止

言井金其他皆無五行之分考之六十四難分析陰陽十變而滑氏詳注謂陰井木生陰榮火

陰榮火生陰俞土生陰經金陰經金生陰合水此言五藏之俞也六府則陽井屬金陽

井金生陽榮水陽榮水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而五行始備矣下放此

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膺

此肺經之

所注為膺也屬陰土

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

為經

此肺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經渠當寸口陷中動而不止故曰不居居止也

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

此肺經所入為合也。屬陰

水。手太陰經也。

以上肺之五腧。皆手太陰經也。

○心出於中衝。

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

此心主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按

此下五腧皆屬手厥陰之穴。而本經直指為心腧者。正以心與心胞本同一藏。其氣相通。皆心所主。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邪客篇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正此之謂。詳義見前章。及圖翼四卷十二原解中。

溜於勞宮。勞宮掌中

此心主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注於

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

此心

所注為腧也。屬陰土。方下。謂正當兩骨之下也。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

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

此心主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有過。有病也。此脈有病則至。無病則止也。入於曲澤。

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

此

主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

手少陰也。

以上心主五腧皆心所主。故曰手少陰也。

○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

也。為井木。

此肝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

溜於行間。行間足大

指間也。為榮。

此肝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

注於太衝。太衝行

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膈。此肝經之所注。行

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

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此肝經之所

陰金。使逆則宛。使和則通。言用鍼治此者。屬

逆其氣則鬱。和其氣則通也。○宛。鬱同。入於

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

為合。此肝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足厥陰也。以上肝之五腧。皆足厥陰經也。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為

井木。此脾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

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此脾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注於太白。

太白腕骨之下也。為腧。此脾經之所注。為腧也。屬陰土。行於商

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此脾經之

也。屬陰金。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

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此脾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足太陰

也。以上脾之五腧。皆足太陰經也。○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

也。為井木。此腎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溜於然谷。然谷。然骨

之下者也。為榮。此腎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注於太谿。太谿

經八卷

經絡八卷

九

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為膈。此腎經之所注為膈。

也。屬陰土。行於復，留復，留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

經。此腎經之所行。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

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

合。此腎經之所入。足少陰經也。以上腎之五膈，皆足少陰經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為井

金。此膀胱經所出為井也。以下凡六府之井，皆屬陽金，故六十四難謂之陽井金也。溜

於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此膀胱經所溜為榮。

也。屬陽水。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中也。為膈。

此膀胱經所注。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

下。為原。本篇惟六府有原，而五藏則無。前十二原篇所言五藏之原，即本篇五藏之膈。

然則陰經之膈即原也。陽經之原自膈而過。本為同氣，亦當屬陽水。下放此。詳義見圖翼四卷

十二原解中。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

為經。此膀胱經所行。入於委中，委中，膈中央為

合。委而取之。此膀胱經所入。足太陽也。以上膀胱六膈。

皆足太陽經也。○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

端也。為井金。此膽經之所出。溜於俠谿。俠谿足

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此膽經之所溜。注於臨

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腧。此膽經之

也。屬陽木。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

原。此膽經之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

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為經。此膽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

合。伸而得之。此膽經之所入。足少陽也。以上膽

皆足少陽經也。○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

之端也。為井金。此胃經之所出。溜於內庭。內庭

次指外間也。為榮。此胃經之所溜。注於陷谷。陷

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為腧。此

經之所注。為腧也。屬陽木。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

中也。為原。搖足而得之。此胃經之所過。為原也。亦當屬木。行於

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為經。此胃

所行。為經也。屬陽火。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胫骨外。三

里也為合。

此胃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陽土。

復下三里三寸為巨

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為巨虛下廉也。大腸屬

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脉也。大腸小腸皆屬於

胃。三里下三寸為上廉上廉下三寸為下廉。大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蓋胃為六府之長而

大腸小腸皆與胃連居胃之下氣本一貫故皆屬於胃而其下膺亦合於足陽明經也。是

足陽明也。

以上皆胃之膺即足陽明經也。

○三焦者上合手少

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

金。

此三焦之所出為井也屬陽金。○按諸經皆不言上合而此下三經獨言之者蓋以三焦

并中下而言小腸大腸俱在下而經則屬手故皆言上合某經也。

溜於液門液

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

此三焦之所溜為榮也屬陽水。

注於

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膺。

此三焦之所注為膺

也屬陽木。

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為原。

此三焦之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

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

骨之間陷者中也為經。

此三焦之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天

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為合屈肘

乃得之。

此三焦之所入為合也屬陽土。

三焦下膺在於足大指

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臛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

陽絡也

足大指當作足小指蓋小指乃足太陽

出小指之前上行足少陽經之後上出臛中外

廉委陽穴是足太陽之絡也按邪氣藏府病形

篇曰三焦病者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

太陽少陽之間則此為小指無疑詳鍼刺類二

十四○愚按三焦者雖經屬手少陽而下臛仍

在足可見三焦有上中下之分而通身脈絡無

所不在也詳注見藏象類第三手少陽經也

及本類後二十三俱當互考

三焦之膈皆

手少陽經也

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

互謬也當作少陰太陽蓋三焦

陽陰

躡五寸別入貫膈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

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癢虛則遺溺遺溺則補

之閉癢則寫之

此復言三焦下臛之所行及其

即足太陽之別絡故自躡上五寸間別入膈腸

以出於委陽穴乃並太陽之正脈入絡膀胱以

約束下焦而其為病如此

○癢良中切溺娘吊切

○手太陽小腸者上

合於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為井金

此小腸經所出

為井也屬陽金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

前陷者中也為榮

此小腸經所溜

注於後谿後

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為腧。此小腸經所注為腧也屬

陽木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此小腸經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

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為經。此小腸經所行入於小海小海在

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為合。此小腸經所入

手太陽經也。○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

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此大腸經所出為井也屬陽金溜於本

節之前二間為榮。此大腸經所溜注於本節之

後三間為腧。此大腸經所注過於合谷合谷在

大指岐骨之間為原。此大腸經所過為行於陽

谿陽谿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為經。此大腸經所

陽火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

為合。此大腸經所入手陽明也。以上大腸之六

也。是謂五藏六府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

十六腧也。五藏各有井榮腧經合五穴共計二

十五腧六府復多一原穴故共計三

十六 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凡五藏六府之經。藏皆屬陰。府皆屬陽。雖六府皆屬三陽。然各有手足之分。故足有太陽膀胱經。則手有太陽小腸經。足有陽明胃經。則手有陽明大腸經。足有少陽膽經。則手有少陽三焦經。此所謂上合於手者也。不惟六府。六藏亦然。如足有太陽脾經。則手有太陽肺經。足有少陰腎經。則手有少陰心經。足有厥陰肝經。則手有厥陰心主。此藏府陰陽手足皆相半也。然其所以分手足者。以經行有上下。故手經之脈。皆在足也。足經之脈。皆在手也。

脈度

靈樞脈度篇○十七

黃帝曰。願聞脈度。岐伯荅曰。手之六陽。從手至

頭長五尺五六三丈

手有三陽。以左右言之。則為六陽。凡後六陰。及足之

六陰。六陽皆放此。手太陽起小指少澤。至頭之聽宮。手陽明起次指商陽。至頭之迎香。手少陽起四指關衝。至頭之絲竹空。六經各長五尺。五六共長三丈。 手之六陰。從手

至胷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

二丈一尺

手太陰起大指少商。至胷中中府。手少陰起小指少衝。至胷中極泉。手厥

陰起中指中衝。至胷中天池。各長三尺五寸。六陰經共長二丈一尺。○按手足十二經脈。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此其起止之度。今云手之六陰從手至胷中。蓋但計其丈尺之數。俱以四末為始而言。非謂其行度如此也。後

放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

此足太陽起小指至陰至頭之睛明足陽明起次

指厲兌至頭之頭維足少陽起四指竅陰至頭

之瞳子膠各長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胷中六

六八共長四丈八尺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

足太陰起大指隱白至胷中大包足少陰起足

心湧泉至胷中俞府足厥陰起大指大敦至胷

中期門各長六尺五寸躄脉從足至目七尺五

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躄脉

少陰太陽之別從足至目內腎各長七尺五寸

左右共長一丈五尺○玄臺馬氏曰按躄脉有

陰躄陽躄陽躄自足申脉行於目陰躄自足照

海行於目然陽躄左右相同陰躄亦左右相同

則躄脉宜乎有四今日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

尺則止於二脉者何也觀本篇末云躄脉有陰

陽何脉當其數岐伯荅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

其陰則知男子之所數者左右陽躄女子之所

督脉任脉各四尺五寸二四

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

此氣之大經隧也

督行於背任行於腹各長四

尺五寸共長九尺右連前共

二十八脉通長一十六丈二尺此周身經隧之

總數也○愚按人身身經脉之行始於水下一刻

晝夜五十周於身總計每日氣候凡百刻則二

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五十營篇曰。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此經脈之常度也。而後世子午流注鍼灸等書。因水下一刻之紀。遂以寅時定為肺經。以十二時挨配十二經。而為之歌曰。肺寅大卯胃辰宮。脾巳心午小未申。勝申腎酉心包戌。亥三子膽丑肝通。繼後張世賢熊宗立復為分時註釋。遂致歷代相傳。用為模範。殊不知紀漏者以寅初一刻為始。而經脈運行之度。起於肺經。亦以寅初一刻為紀。故首言水下一刻。而一刻之中。氣脈凡半周於身矣。焉得有太陽屬卯時胃屬辰時等次也。且如手三陰脈長三尺五寸。足三陽脈長八尺。手少陰厥陰。左右俱止十八穴。足太陽左右凡一百二十六穴。此其長短多寡。大相懸絕。安得以十二經均配十二時。其失經旨。

骨度

靈樞骨度篇全○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脈度言經脈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脈度定矣。黃帝曰。願聞眾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此言欲知脈度者。必先求骨度。以察其詳也。眾人者。眾人之常度也。常人之長。多以七尺五寸為率。如經水篇岐伯云。八尺之士。周禮考工記亦曰。人長八尺。乃指偉人之度而言。皆古黍尺數也。黍尺一尺。得今曲尺八寸。詳義見附翼律原。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黃鍾生度條中。

寸。此下言頭圍。胃圍。腰圍。之總數也。圍。周圍也。二尺六寸。皆古黍尺之數。後放此。人身之骨。頭為最巨。頭骨謂之鬲。鬲。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惟蔡州人多一。共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女人頭骨止六片。亦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則無縫也。此男女頭骨之別。○鬲。胃圍四尺五寸。此兼胃脇而言。音獨。髀。音婁。乳之間為胃。胃前橫骨三條。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八長四短。女人多繫。夫骨二條。左右各十四條。也。腰圍四尺二寸。平臍周圍曰腰。人之肥瘦不同。以中人之髮所覆者。顛至項尺二寸。此下言仰也。髮所覆者。謂髮際也。前髮際為額。顛。後髮際為髮際。以下為項。前自顛。後至項。長一尺二寸。

以下至顛長一尺。

顛下為額。額中為顛。前髮際下至顛長一尺。

君子

終折。

終。終始也。折。折衷也。言上文之約數。雖如此。然人有大小不同。故君子當約其終始。

而因人以折衷之。此雖指頭胷為言。則下部亦然矣。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

長四寸。

舌根之下。肺之上。系屈曲外凸者為結喉。膺上橫骨為巨骨。巨骨上陷中為缺

盆。缺盆以下至鬲。鬲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

肺小。

鬲。鬲。一名鳩尾。一名尾翳。蔽心骨也。缺盆之下。鳩尾之上。是為之鬲。肺藏所居。故胃

大則肺亦大。胃小則肺亦小也。○鬲。音結於。

鬲。鬲以下至天樞長八

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

天樞。在臍旁二寸。足陽明經穴。自鬲

下。臍之上。是為中焦。胃之所居。故上腹長大者。胃亦大。上腹短小者。胃亦小也。天樞以

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狹

短。橫骨。陰毛中曲骨也。自天樞下至橫骨。是為下焦。迴腸所居也。故小腹長大者。迴腸亦大。

小腹短狹者。迴腸亦小也。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

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橫骨橫長六寸半。一曰七寸半。廉。隅際也。

內輔。膝間內側大骨也。亦曰輔骨。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

三寸半。此言輔骨之上下隅也。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

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足跟前兩旁高骨為踝骨。內曰

內踝。外曰外踝。○踝。胡寡切。膝臑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

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膝後曲處曰臑。足面曰跗。跗屬。言足面前後皆

跗之屬也。○臑。音國。跗。附敷二音。故骨圍大則大過。小則不及。

凡上文所言皆中人之度。其有大者過之。小者不及也。下文同法。角以下至柱

骨長一尺。此下言側人之縱度也。角。頭側大骨耳。上高角也。柱。骨。肩骨之上。頸項之

根也。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此自柱骨下通腋中。隱伏不見之處。腋

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脇。下盡處。短小之肋。是為季脇。季。小也。

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足股曰髀。髀上外側骨。縫曰樞。此運動之

機也。○髀。並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中。膝

言膝外側骨縫之次。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

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京骨足太

陽穴名。在足小指本節後耳後當完骨者廣九

寸。此言耳後之橫度也。耳後高骨曰完骨。足少陽穴名。入髮際四分。左右相去廣九寸。耳

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

兩乳之間廣九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此言仰人

之橫度也。耳門者。即手太陽聽宮之分。目下高

也。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此下言手足之度也。足掌長一尺二

寸。廣也。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肩。肩端也。臂肘至腕

長一尺二寸半。臂掌之節曰腕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

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本節。指之後節。項髮以

下至背骨長二寸半。項髮。項後髮際也。背骨。除

骨為言也。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

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於

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一。脊骨。脊骨也。項脊骨共二十四椎。內除項骨三

節。脊骨自大椎而下至尾骶。計二十一節。共長三尺。上節各長一寸四分。分之二。即一寸四分一釐也。故上之七節。共長九寸八分七釐。其有餘不盡之奇分。皆在下部諸節也。○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尾骶骨男子者尖。女子者圓而平。○骶音底。此眾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脈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此結首節而言。因骨度氣之盛衰也。以辨經絡。乃可察其血。

骨空 素問骨空論○十九

輔骨上橫骨下為捷。輔骨。膝輔骨。橫骨。前陰橫骨。是捷為股骨也。○捷音

健。剛也。捷音。木。俠髓為機。髓。尻也。即髓髻也。一曰兩股間也。機。樞機也。俠髻之外。即捷骨

上運動之機。故曰俠髓為機。當環。膝解為骸關。跳穴處是也。○髓音寬。髓音誰。

骸。說文云脛骨也。脛骨之上。膝之節解也。是為骸關。○骸音鞋。俠膝之骨為連

骸。膝上兩側。皆有俠膝高骨。與骸骨相為接連。故曰連骸。骸下為輔。連骸

骨。是為內外輔骨。輔上為膈。輔骨上向膝後曲處為膈。即委中穴也。○膈音國。

膈上為關。膈上骨節動處。頭橫骨為枕。腦後橫骨為枕。

骨。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

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

此與水熱穴論同。亦骨空也。故金及之。詳鍼刺類三十八。○菟。兔徒二音。髓空在腦

後五分。在顛際銳骨之下。髓。腦髓也。髓空。即風府也。在腦後入髮際

一寸。督一在斷基下。唇內上齒縫中曰斷交。則下齒縫中當為斷基。今日

斷基下者。乃顛下正中骨罅也。王氏曰。當顛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圖經各下顛。○斷音銀。

一在項後中。復骨下。即大椎上骨節空也。復。當作伏。蓋項骨三節不甚顯。

故云伏。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風府上。腦戶也。督脉穴。

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脊骨之末為尻骨。尻骨下空。長強也。督脉穴。

數髓空在面俠鼻。數。數處也。在面者如足陽明

足太陽之睛明。手少陽之絲竹空。足少陽之瞳子。膠聽會。俠鼻者如手陽明之迎香等處。皆在

面之骨。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足陽明大迎分也。亦名髓孔。

兩膊骨空。在膊中之陽。膊。肩膊也。中之陽。肩中

次。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臂陽。臂外也。去踝四寸。兩骨之間。手

少陽通間之次也。亦名三陽絡。股骨上空。在股

陽。出上膝四寸。股陽。股面也。出上膝四寸。當足陽明伏兔陰市之間。肱骨

空。在輔骨之上端。肱。足脛骨也。肱骨之上為輔骨。輔骨之上端。即足陽明犢

鼻之次。○折形。敬切。又音杭。

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

毛中動下。謂曲

骨兩旁股際。足太陰衝門動脈之下也。

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

四寸。

尻上兩旁。足太陰八髎穴也。

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

髓無空。

扁骨者對圓骨而言。凡圓骨內皆有髓。有髓則有瀆孔。若扁骨則但有血脈滲

灌之理湊而內無髓。故凡諸扁骨以滲灌易髓者。則無髓亦無空矣。此脇肋諸骨之類是也。

十二經血氣表裏

素問血氣形志篇○二十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

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

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十二經血

氣各有多少不同。乃天稟之常數。故凡用鍼者。但可寫其多。不可寫其少。當詳察血氣而為之補寫也。○按兩經言血氣之數者。凡三。各有不同。如五音五味篇三陽經與此皆相同。三陰經與此皆相反。詳見藏象類十七。又如九鍼論諸經與此皆同。惟太陰一經云多血少氣。與此相反。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篇為正。觀末節出血之文。與此正合。無差可知矣。外靈樞九鍼論文與此同者。俱不重載。

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厥

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也。
足太陽膀胱也。足少陰腎也。是為一合。足少陽膽也。足厥陰肝也。是為二合。足陽明胃也。足太

陰脾也。是為三合。陽為府。經行於足之外側。手陰為藏。經行於足之內側。此足之表裏也。手

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

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之陰陽也。手太陽小腸也。手少陰心也。手太陰肺也。是為六合。

也。是為四合。手少陽三焦也。手心主厥陰也。是為五合。手陽明大腸也。手太陰肺也。是為六合。陽為府。經行於手之外側。陰為藏。經行於手之內側。此手之表裏也。今知手足陰

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

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知手足之陰陽。則病在何經。其苦可知。治

之者。於血脈壅盛。為病異常之處。先去其血。血去則去其所苦矣。非謂凡刺者必先去其血也。帶

血既去。然後伺察藏氣之所欲。如肝欲散。心欲

奠。肺欲收。脾欲燥。腎欲堅之類。以寫有餘。補不

足。而調治之也。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

陽出血。惡血刺太陰出血。氣惡血刺少陰出血。惡

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此明三陰三陽血氣各

出氣當知其約也。手足陽明多血多氣。故刺之

者。出其血。氣。手足太陽多血少氣。故刺之者。但

可出其血。而惡出其氣。總而計之。則太陽厥陰

均當出血。惡氣。少陽少陰太陰。均當出氣。惡血

唯陽明可出氣。出血。正與首節義相合。○惡。去聲。

諸脉髓筋血氣谿谷所屬

素問五藏生成篇○二十一

諸脉者皆屬於目。

大惑論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口問

篇曰。目者宗脉之所聚也。故諸脉者皆屬於目。諸髓者皆屬於腦。腦為髓海。

故諸髓皆屬於之。諸筋者皆屬於節。筋力堅強。所以連屬

曰。久行傷筋。以諸筋皆屬於節故也。諸血者皆屬於心。陰陽應象

生血。痿論曰。心主身之血脉。故諸血皆屬於心。諸氣者皆屬於肺。調經

神篇。皆曰。肺藏氣。五味篇曰。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胃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

則出。吸則入。此諸氣之皆屬於肺也。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四支

手兩足也。八谿者。手有肘與腋。足有髀與膕也。此四支之關節。故稱為谿。朝夕者。言人之諸脉

邪客篇曰。人有八虛。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即此之謂。一曰朝夕。即潮汐之義。

言人身氣血往來。如海潮之消長。早曰潮。晚曰汐者亦通。故

○谿。溪同。故人臥血歸於肝。人寤則動。動則血

於諸經。人臥則靜。靜則血隨氣行。陰分而歸於肝。以肝為藏血之藏也。故人凡寐者。其面色多

白。以血藏。故耳。肝受血而能視。肝開竅於目。肝得血足

受血而能步。足得之則神在足。故步履健矣。掌受血而能握。掌

之則神在手。指受血而能攝。指得之則神在指。故把握固矣。

按血氣者。人之神也。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言氣何也。蓋氣屬陽而無形。血屬陰而有形。而

人之形體。以陰而成。如九鍼篇曰。人之所以生
成者。血脉也。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平人
絕穀篇曰。血脉和則精神乃居。故此

吹之。血凝於膚者為痺。

魄出之際。若玄府未閉。汗未藏者。為風所吹。

則血凝於膚。或致麻木。

凝於脉者為泣。

風寒外襲。血凝

於脉。則脉道泣滯。而

凝於足者為厥。

四支為諸陽之本。風

寒客之。而血凝於足。則陽

此三者。血行而不得

反其空。故為痺厥也。

血得熱則行。得寒則凝。凡

客則血脉凝滯。不能運行。而反其空。故

人有大

谷十二分。

大谷者。言關節之最大者也。節之大

髀膝腕。四支各有三節。是為十二分。分處也。○

按此即上文八谿之義。夫既曰谿。何又曰谷。如

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肉分之間。

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谿谷雖以小

大言。而為氣血之會。則一。故可以互言也。上文

單言之。故止云八谿。此節與下文小谿三百五

十四名相對為言。故云大谷也。諸註以大

谷十二分。為十二經脉之部分者。皆非。小谿

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小谿者。言通身骨節

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

也。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鍼石緣而去之。凡此谿谷之會。本皆衛氣留止之所。若其為病。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邪客於經。治以鍼石。必緣其所。在。取而去之。緣。因也。

五藏之氣。上通七竅。陰陽不和。乃成關格。

靈樞脉度篇

○二十二

五藏常內。關於上七竅也。

閱。歷也。五藏位次於內。而氣達於外。故閱

於上之七竅。如下文者。人身共有九竅。在上者七。耳目口鼻也。在下者二。前陰後陰也。故

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心氣通於

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於目。肝和則

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

穀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

陰陽應象

大論曰。肺在竅為鼻。心在竅為舌。肝在竅為目。脾在竅為口。腎在竅為耳。故其氣各有所通。亦各有所用。然必五藏氣和而後各稱其職。否則藏有所病。則竅有所應矣。五藏不和。

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為癰。

五藏屬陰主裏。故其不和

則七竅為之不利。六府屬陽主表。故其不利。則肌腠留為癰瘍。故邪在府則陽

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

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脉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陰陽之氣貴乎和平。邪氣居之不在於陰。必在於陽。故邪氣在府則氣留之。而陽勝。陽勝則陰病矣。陰病則血留之。而陰勝。陰勝則陽病矣。故陰氣太盛則陽氣不榮而為關。陽氣太盛則陰氣不榮而為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則陰自陰。陽自陽。不相浹洽而為關格。故不得盡天年之期而死矣。本經榮營通用。不能示。謂陰陽乖亂不能營行。彼此格拒不相通也。

人迎盛者為格。陽寸口盛者為關。陰義詳脉色類二十二。

營衛三焦

靈樞營衛生會篇○二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為

營。何氣為衛。營安從生。衛於焉會。老壯不同氣。

陰陽異位。願聞其會。

焉何也。會合也。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此帝

問人身之氣受必有由。會必有處。陰陽何所分。營衛何所辨。而欲得其詳也。

岐伯荅

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

皆以受氣。

人之生由乎氣。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穀食入胃。化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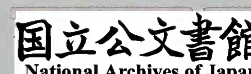
為氣。是為穀氣。亦曰胃氣。此氣出自中焦。傳化於脾。上歸於肺。積於胃中。氣海之間。乃為宗氣。宗氣之行。以息往來。通達三焦。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以胃為水穀血氣之海。而人所受氣者。亦唯穀而已。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其清者為營。濁者

為衛。穀氣出於胃。而氣有清濁之分。清者水穀之精氣也。濁者水穀之悍氣也。諸家以上

下焦言清濁者。皆非。清者屬陰。其性精專。故化生血脉。而周行於經隧之中。是為營氣。濁者屬陽。其性慄疾滑利。故不循經絡。而直達肌表。充實於皮毛分肉之間。是為衛氣。然營氣衛氣。無非資藉於宗氣。故宗氣盛則營在脉中。衛在脉外。營衛和。宗氣衰則營衛弱矣。營在脉中。衛在脉外。營運於中也。衛護衛於外也。脉者非氣非血。其猶氣血之橐籥也。營屬陰。而主裏。衛屬陽。而主表。故管在脉中。衛在脉外。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正此之謂。管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管氣之行。周流不休。凡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而復為大會。其十二經脉之次。則一陰一陽。一表一裏。迭行相貫。終而復始。故曰如環無端也。五十周義。見下章。及二十六。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

為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衛氣之行。夜則行陰。分二

十五度。晝則行陽。分二十五度。凡一晝一夜。亦五十周於身。義詳後二十五。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謂晝與夜息。即下文萬民皆臥之義。故曰日中而陽隴為重陽。



夜半而陰隴為重陰。

此分晝夜之陰陽以明營衛之行也。隴盛也。生氣通

天論作隆。晝為陽。日中為陽中之陽。故曰重陽。夜為陰。夜半為陰中之陰。故曰重陰。○隴音籠。

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為晝

夜。太陰。手太陰也。太陽。足太陽也。內言營氣。外言衛氣。營氣始於手太陰而復會於太陰。故

太陰主內。衛氣始於足太陽而復會於太陽。故

太陽主外。營氣周流十二經。晝夜各二十五度。衛氣晝則行陽。夜則行陰。亦各二十五度。營衛各為五十度。以分晝夜也。

夜半為陰隴。夜半後而為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

中為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

夜半後為陰衰。陽生於子也。日西而陽衰。陰生於午也。如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

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鷄鳴至平旦

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即此節之義。

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

地同紀。大會。言營衛陰陽之會也。營衛之行。表裏異度。故營不相值。惟於夜半子時。陰

氣已極。陽氣將生。營氣在陰。衛氣亦在陰。故萬民皆瞑而臥。命曰合陰。合陰者。營衛皆歸於藏

而會於天一之中也。平旦陰盡而陽受氣。故民皆張目而起。此陰陽消息之道。常如是無已。而

與天地同其紀。所謂天地之紀者。如天地日月。各有所會之紀也。天以二十八舍為紀。地以十

二辰次為紀。日月以行之遲速為紀。故天與地一歲一會。如冬至日。纏星紀是也。日與月則一月一會。如晦朔之同宮是也。人之營衛。以晝夜為紀。故一日凡行五十周而復為大會焉。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

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此帝因上文

文言夜則萬民皆臥。故特舉老人之不夜瞑者以求其詳也。岐伯荅曰。壯者

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營衛之行不失其

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

道澹。五藏之氣相搏。其營氣衰少而衛氣內伐。

故晝不精。夜不瞑。老者之氣血衰。故肌肉枯。氣道澹。五藏之氣相搏。聚不行而

營氣衰少矣。營氣衰少。故衛氣乘虛內伐。衛氣失其常。故晝不精。營失其常。故夜不瞑也。黃

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荅曰。

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何道從來。言營衛所由之道。路也。營氣者。

由穀入於胃。中焦受氣取汁。化其精微而上注於肺。乃自手太陰始。用行於經隧之中。故營氣

出於中焦。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不入於脉。故於平旦陰盡

陽氣出於目。循頭項下行。始於足太陽膀胱經。而行於陽分。日西陽盡。則始於足少陰腎經。而

行於陰分。其氣自膀胱與腎。由下而出。故衛氣出於下焦。詳義見後營氣衛氣二章。○愚按人

身不過表裏。表裏不過陰陽。陰陽即營衛。營衛即血氣。藏府筋骨居於內。必賴營氣以資之。經脈以疏之。皮毛分肉居於外。經之所不通。營之所不及。故賴衛氣以煦之。孫絡以濡之。而後內而精髓。外而髮膚。無弗得其養者。皆營衛之化也。然營氣者。猶天之有宿度。地之有經水。出入有期。運行有序者也。衛氣者。猶天之有清陽。地之有鬱蒸。陰陽晝夜。隨時而變者也。衛氣屬陽。乃出於下焦。下者必升。故其氣自下而上。亦猶地氣上為雲也。營本屬陰。乃自中焦而出於上焦。上者必降。故營氣自上而下。亦猶天氣降為雨也。雖衛主氣而在外。然亦何嘗無血。營主血而在內。然亦何嘗無氣。故營中未必無衛。衛中未必無營。但行於內者。便謂之營。行於外者。便謂之衛。此人身陰陽交感之道。分之則二。合之則一而已。○前第六章有按。當與此互閱。○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上焦出於

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胷中走腋。循太陰

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即上脘

也。咽為胃系。水穀之道路也。膈上曰胷中。即膈

中也。其旁行者。走兩腋。出天池之次。循手太陰

肺經之分。而還於手陽明。其上行者。至於舌。其

下行者。交於足陽明。以行於中下二焦。凡此皆

上焦之常與榮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

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

陰矣。上焦者。肺之所居。宗氣之所聚。營氣者。隨

宗氣以行於十四經脈之中。故上焦之氣

常與營氣俱行於陽二十五度。陰亦二十五度。陽陰者。言晝夜也。晝夜周行五十度。至次日寅時復會於手太陰肺經。是為一周。然則營氣雖出於中焦。而施化則由於上焦也。○黃

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

其精微。上注於肺脉。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

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遂命曰營氣。胃中。中脘之分也。後

下也。受氣者。受穀食之氣也。五穀入胃。其糟粕

津液。宗氣。分為三隧。以注於三焦。而中焦者。泌

糟粕。蒸津液。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以奉

生身。而行於經。遂是為營氣。故曰營出中焦。安

下文云。下焦者。別迴腸注膀胱。然則自膈膜之

下。至臍上一寸水分穴之上。皆中焦之部分也。

○泌。秘彌二音。粕。音朴。遂。音遂。伏道也。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

同類。何謂也。岐伯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

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無汗。

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營衛之氣。雖分

清濁。然皆水穀之精華。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

由化而赤。莫測其妙。故曰血者神氣也。然血化

於液。液化於氣。是血之與氣。本為同類。而血之

必脫於陽。脫陽亦死。脫陰亦死。故曰人生有兩死。然而人之生也。陰陽之氣。皆不可無。未有孤陽能生者。亦未有孤陰能生者。故曰無兩生也。○黃帝曰。願聞下焦之

所出。岐伯荅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

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迴腸。大腸也。濟。沛同。猶灑瀝也。別迴腸者。謂水穀并居於胃中。傳化於小腸。當

別迴腸者。謂水穀并居於胃中。傳化於小腸。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糟粕由此別行迴腸。從後而出。津液由此別滲膀胱。從前而出。膀胱無上

也。按三十一難曰。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其言上口者。以滲入之處為言。非真謂有口也。如果有口。則不言滲入矣。何後世不解其意而爭言膀胱有上口。其謬為甚。○三焦下膈。義詳前十六。○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

醜。音飾。瀘。音慮。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荅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

此因上文言水穀入胃。必濟泌別汁而後出。而何以飲酒者。獨先下也。蓋以酒之氣悍。則直連下焦。酒之質清。則速行無滯。故後穀而入。先穀而出也。黃帝曰。善。余聞上

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如霧者。氣浮於

上也言宗氣積於胃中。司呼吸而布濩於經隧之間。如天之霧。故曰上焦如霧也。漚者水上之泡。水得氣而不沉者也。言營血化於中焦。隨氣流行以奉生身。如漚處浮沉之間。故曰中焦如漚也。瀆者水所注泄。言下焦主出而不納。逝而不反。故曰下焦如瀆也。然則肺象天而居上。故司霧之化。脾象地而在中。故司漚之化。大腸膀胱象江河淮泗而在下。故司瀆之化也。○愚按三焦者。本全體之大藏。統上中下而言也。本經發明不啻再四。如本輪本藏論。勇決氣營衛生會。五藏別論。六節藏象論。邪客。背輸等篇。皆有詳義。而二十五難經獨言三焦包絡。皆有名而無形。遂起後世之疑。莫能辨正。第觀本經所言。凡上中下三焦之義。既明且悉。烏得謂其以無為有。以虛為實哉。余因徧考諸篇。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及藏象類第三章俱有詳按。所當考。

營氣運行之次

靈樞營氣篇全○二十四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

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

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

營氣之行。由於穀氣之化。穀不

入則營氣衰。故云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以傳於肺。清者為營。營行脈中。故其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以周流於十二經也。天地之紀。義見前章。○內納同。故氣從太

陰出注手陽明。

此下言營氣運行之次。即前十經脈之序也。營氣出於中焦。

卷之八
三十一

上行於肺。故於寅時始於手太陰肺經。出注上中府雲門。下少商以交於手陽明商陽也。

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

手陽明大腸經循臂上行至鼻旁迎香穴。交於目下承泣穴。注足陽明胃經。下行至足跗。出次指之厲兌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出其端以交於足太陰隱白也。

上行抵髀從

脾注心中足太陰脾經自足上行抵髀入腹屬脾上膈注於心中以交於手少陰經

也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心脈發自

心中循手少陰經出腋下極泉穴下臂注小指內側少衝穴出外側以交於手太陽少澤也。

上行乘腋出頤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

陽手太陽小腸經自小指上行乘腋外上出於頤內顴膠之次。注目內眥以交於足太陽睛

明穴。○**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

足少陰上行注腎足太陽膀胱經過巔下項循脊下尻注小指端之至陰循

小指入足心以交於足少陰之湧泉而上行注腎也。**從腎注心外散於胃**

中循心主脉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

中指之端足少陰腎經從足心上行入腎注於心外散於胃中以交於手心主其脉

出腋下之天池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衝也。**還注小指次指**

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臆中散於三焦手厥陰心主之

頁八
經各頁
三十一

支者。別掌中。還注無名指端。以交於手少陽。從之關衝。循臂上行。注臚中。下膈。散於三焦也。

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手少陽經自三

焦注於膽。出脇肋間。以交於足少陽經。上者行於頭。起於目銳眦。瞳子膠穴。下者至足跗。出小指次指端之竅。陰穴也。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

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頰頰之竅。究於

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

督脉也。足少陽膽經支者別跗上。注大指間。以交於足厥陰之大敦穴。乃上行至肝上

肺。上循喉嚨之上。入頰頰之竅。究深也。畜門。即

候屋。上通鼻之竅門也。如評熱病論。啓玄子有云。氣衝突於畜門。而出於鼻。即此謂也。其支別者。自頰頰上出額。循巔以交於督脉。循脊下行。

入尾骶也。○畜。臭同。許救切。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

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

行也。逆順之常也。督脉自尾骶前絡陰器。即名任脉。上過陰毛中。入臍上腹

入缺盆。下肺中。復出於手太陰經。前經脉篇未及任督。而此始全備。是十四經營氣之序。

衛氣運行之次 靈樞衛氣行篇全○二十五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

如。岐伯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十二辰。即十二支也。

在月為建。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天象定者為經。動者為緯。子午

在日為時。當南北二極。居其所而不移。故為經。卯酉常東升西降。列宿周旋無已。故為緯。天周二

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天分四面。曰東西南

北。一面七星。如角亢氐房心尾箕。東方七宿也。斗牛女虛危室壁。北方七宿也。奎婁胃昴畢嘴

參。西方七宿也。井鬼柳星張翼軫。南方七宿也。是為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為緯。虛

張為經。房在卯中。昴在酉中。故為緯。是故房至

虛在子中。張在午中。故為經。畢為陽。昴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自房至畢。其位在卯

辰巳午未申。故屬陽。而主晝。自昴至尾。其位在酉戌亥子丑寅。故屬陰。而主夜。故衛氣

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

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歲。衛氣之行。於身者。一

日一夜。凡五十周於身。天之陽主晝。陰主夜。人之陽主府。陰主藏。故衛氣晝則行於陽。分二十

五周。夜則行於陰。分二十五周。陽分者言表言。府。陰分者言裏言。藏也。故夜則周於五藏。○歲

當作藏。○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

誤也。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

端。此下言衛氣晝行陽分。始於足。太陽經以周。六府而及於腎經。是為一周。太陽始於睛明。

故出於目。然目者宗脉之所聚。凡五藏六府之精陽氣。皆上走於目。而為睛。故平旦陰盡。則陽

氣至目而目張。目張則衛氣由睛明穴上頭循項。下足太陽經之分。循背下行。以至足小指端之至陰穴也。**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

小指之間外側。散者散行者也。衛氣之行。不循經相傳。故始自目內眥而下於

足太陽。其散者自目銳眥而行於手太陽也。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少澤穴也。**其散者**

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此自

行於足手少陽也。目銳眥。足少陽瞳子膠也。足小指次指之間。竅陰穴也。**以上循手**

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分側。當作外側。小

字。謂手少陽關衝穴也。**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額脈。注足**

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此自少陽而

明也。合於額脈。謂由承泣頰車之分。下注足陽明經。五指當作中指。謂厲兌穴也。○額。何敢切。

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

手陽明之別者入耳。故從耳下行本經。大指下當有次指二字。謂商陽穴也。**其至於**

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為

一周。此自陽明入足心。出內踝者。由足少陰腎

屬於目內眥。故復合於目。交於足太陽之睛明

穴。此衛氣晝行之序。自足手少陽而終於足少

陰經。乃為一周之數也。○愚按衛氣之行。晝在陽分。然又兼足少陰腎經。方為一周。考之邪客

類經卷八 經脈類 四十一

篇亦曰。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嘗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然則無論晝夜皆不離於腎經者何也。蓋人之所本。惟精與氣。氣為陽也。陽必生於陰。精為陰也。陰必生於陽。故營本屬陰。必從肺而下行。衛本屬陽。必從腎而上行。此即衛出下焦之義。而腎屬水。水為氣之本也。故上氣海在膻中。下氣海在丹田。而人之肺腎兩藏。所以為陰陽生息之根本。○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

此下言衛

氣運行之數也。天周二十八舍而一日一周。人之衛氣晝夜凡行五十周。以五十周為實。而用二十八躡除之。則日行一舍。衛氣當行一周。與十分身之七分八釐五毫有奇。為正數。此言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者。亦如天行過日一度而猶有奇分也。奇分義見後。○舍即宿也。按太史公律書。及天官等書。俱以二十八宿作二十

八舍。曰舍者。為七政之所舍也。日行二舍。

人氣行三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

日行二舍。人氣當行三周

於身。與十分身之五分七釐一毫有奇。為正數。云十分身之六者。有奇分也。後放此。日行

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

人氣當行五周

與十分身之三分五釐七毫有奇。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日行四舍。人氣行

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

人氣當行七周。與十分身之一分四釐二

毫有奇。為正數。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

人氣

當行八周。與十分身之九分二釐八毫。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日行六舍。人氣

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

人氣當行十周與十分身之七分一

釐四毫有奇為正數。餘者為奇分。

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

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

人氣當行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四分九釐有奇

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此一面七星之數也。

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

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二。陽盡於陰。陰受

氣矣。

日行七舍為半日。行十四舍則自房至畢為一晝。人氣當行二十五周為正數。今凡

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則每舍當餘一釐四毫有奇為奇分。合十四舍而計之。

共得十分身之二。是為一晝之奇分也。○其始

蓋盡則陽盡。陽盡則陰受氣而為夜矣。

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

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為周。

此言衛氣

夜行陰分。始於足少陰腎經。以周五藏其行也。以相尅為序。故腎心肺肝脾相傳為一周。而復

注於腎也。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

分藏之八。

其正數奇分俱如前。

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

復合於目。

衛氣行於陰分。二十五周則夜盡。夜盡則陰盡。陰盡則人氣復出於目之

睛明穴而行於陽分。是為晝夜五十周之度。

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

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

臥起之時有蚤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前日行十
四舍。人氣

行二十五周為半日。凡得奇分者十分身之二。故此一晝一夜日行二十八舍。人氣行五十周。合有奇分者在身得十分身之四。在藏得十分藏之二。所謂奇分者言氣有過度不盡也。故人之起臥亦有蚤晏不同耳。○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

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

不以期。謂或上或下。或陰或陽。

而期有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不同也。

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

四時

分至晝夜。雖各有長短不同。然候氣之。是以平旦為紀。蓋陰陽所交之候也。是故一

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

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為紀而

刺之。

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天者紀以漏水。故曰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得百刻四分之一。

是為半日之度。分一日為二。則為晝夜。分一日為四時。則朝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故當以平旦為陽始。日入為陽止。各隨日之長短。以察其陰陽之紀而刺之也。謹候

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

失時反候。謂不

知四時之氣候。陰陽之盛衰。而誤施其治也。

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

刺虛者。刺其去也。

邪盛者為實。氣衰者為虛。刺實者刺其來。謂迎其氣至而

奪之。刺虛者刺其去。謂隨其氣去而補之也。

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

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

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

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病在三陽必候其氣在陽

分而刺之。病在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此刺衛氣之道。是謂逢時。逢時者。逢合陰陽之

氣候也。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

陰分。此以平旦為始也。太陽少陽陽明俱兼手足。兩經為言。陰分則單以足少陰經為言。

此衛氣行於陽分。一周也。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

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

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二周也。水下九刻。人氣在

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三周也。

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

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四周也。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

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五周也。

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

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

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六周也。水下二十五

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水下二十五刻。計前數凡六周

於身。而又兼足手太陽二經。此日行七舍。則半

日之度也。按前數二十五刻。得周日四分之

一。而衛氣之行止六周有奇。然則總計周日之

數。惟二十五周於身。乃與五十周之義未合。意

者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者二周。或以一刻作

半刻。則正合全數。此中或有別解。惟後之君子

再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

從房至畢十四舍為陽。主一晝之度。水下當五

十刻。從昴至心十四舍為陰。主一夜之度。亦水

下五十刻。晝夜百刻。日行共少天一度。迴行一

故此一晝五十刻。日行於天者半度也。迴行一

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此言日度迴行一

刻與七分刻之四。若以二十八歸除分百刻之

數。則每舍當得三刻與十分刻之五分七釐一

毫。四絲有奇。亦正與七分刻之四。毫忽無差也。

此節乃約言二十八舍之總數。故不論宿度之

有多寡也。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

陽也。

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與陰分常如是無已天與地同紀。以日行之數加於宿度之上則天運人氣皆可知矣

此總結上文而言人與天地同其紀也紛紛盼盼終而復始一日

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紛紛盼盼言於紛紛叢雜之中而條理不亂也

故終而復始晝夜循環無窮盡矣盼音巴切

一萬三千五百息五十營氣脉之數。靈樞五十

營篇全○

二十六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奈何岐伯荅曰天周二

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營者

即營氣運行之數晝夜凡五十度也以周天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相因共得一千零八分人之脉氣晝夜運行

一周亦合此數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脉上下

左右前後二十八脉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

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二十八宿義見前章人之經脉

十二左右相同則為二十四脉加以躡脉二任督脉二共為二十八脉以應周天二十八宿以

分晝夜之百刻也二十八脉及故人一呼脉再

動氣行三寸一吸脉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

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

人之宗氣積於

胃中以行呼吸而通經脈凡一呼一吸是為一息脈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其日行之數當以每日千八分之數為實以一萬三千五百息為法除之則每十息日行止七釐四毫六絲六忽不盡此云日行二分者傳久之誤也下二百故此呼吸脈再動詳脈色類三所當互考二百

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一周

於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五分

凡一百三十五息水下一刻之

度也人氣當半周於身脈行八丈一尺故二百七十息氣行於身一周水下當二刻日行當得二十分一釐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下水六毫為正

四刻日行四十分

氣行二周脈行三十二丈四尺日行當得四十分三釐二

毫為正上文言二十五分者太多本節言四十分者太少此其所以有誤也二千七

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

十分

氣行十周脈行一百六十二丈日行當得五宿二十一分六釐為正一萬三

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

十八宿漏水皆盡脈終矣

此一晝夜百刻之總數人氣亦盡而復起

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

此釋上文交通二字之義并行一數

謂并二十八脈通

行一周之數也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

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使五十營之數常周備無失。則壽亦無窮。故得盡天地之壽矣。八百一十丈。脈氣周行晝夜。五十營之總數也。

類經九卷

經絡類

張介賓類註

○任衝督脉為病

素問骨空論 ○二十七

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

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

以下任衝督脉皆奇經也。中極任脉穴名。

在曲骨上一寸。中極之下。即胞宮之所。任衝督三脉皆起於胞宮。而出於會陰之間。任由會陰而行於腹。督由會陰而行於背。衝由會陰出。並少陰而散於胷中。故此自毛際行腹裏關元。上

至咽喉面目者。衝脉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

皆任脉之道也。俠齊上行。至胷中而散。

起言外脉之所起。非發源之謂也。下放此。氣街

即氣衝。足陽明經穴。在毛際兩旁。衝脉起於氣街。並足少陰之經。會於橫骨大赫等十一穴。俠臍上行。至胷中而散。此言衝脉之前行者也。然少陰之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衝脉亦入脊內。為伏衝之脉。然則衝脉之後行者。當亦並少陰無疑也。○痿論曰。衝脉者。經脉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脉。而絡於督脉。○五音五味篇曰。衝脉任脉。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逆順肥瘦篇曰。衝脉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頰頰。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膕中。伏行髀骨內。下至內髀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温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動輸篇曰。衝脉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並足少陰之經。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温足脛。○海論曰。衝脉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按此諸篇之義。則衝脉之下行者。雖會於陽明之氣街。而實並於足少陰之經。且其上自頭。下自足。後自背。前自腹。內自谿谷。外自肌肉。陰陽表裏無所不涉。又按歲露篇曰。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脉。百病始生。篇曰。傳舍於伏衝之脉。所謂伏衝者。以其最深也。故凡十二經

之氣血此皆受之以榮養周身所以為五藏六府之海也。又衝為血海。義詳後三十二。任

脉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任脉自

毛際行腹裏。故男女之為病如此。七疝義詳疾。病類七十。帶下赤白帶下也。瘕瘕瘕也。聚。積聚也。○瘕。加

也。○瘕。加。衝脉為病。逆氣裏急。衝脉俠臍上行。至於胃中。故其

氣不順。則隔塞逆氣。血。督脉為病。脊強反折。督脉

貫於脊中。故令脊強。反折而屈伸不利。督脉者起於少腹以下骨

中央。女子入繫廷孔。此下皆言督脉也。少腹。小

骨下近外之中央也。廷。正也。直。其孔。溺孔之

端也。此釋廷孔。即溺孔之義。女人溺孔在前陰

起之所。此雖以女子為言。然男子溺孔亦在橫骨下中央。第為宗筋所函。故不見耳。○溺。娘。弔

切。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督脉別絡。自溺

分行向後。復合於篡間。乃又自篡間分而為二。繞行於篡之後。篡。交篡之義。謂兩便爭行之所。

即前後二陰之間。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也。○篡。初患切。

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足少陰之脉。上股內後廉

足太陽之脉。外行者過髀樞。中行者挾脊貫腎。故此督脉之別絡。自篡後。遶臀。至股內後廉。少

陰之分。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之。與太陽起於脉並行。而貫脊屬腎也。○臀。音屯。

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

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督絡腎。此亦督脉之別

經上頭下項。俠脊抵腰中。復絡於腎。若其直行者自尻上循脊裏。上頭由鼻而至於人中。也。

背。音資。膊。音搏。脊。音呂。同。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莖。英莖。

行二音。陰莖也。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

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按此自少腹直

道。而本節列為督脉。五音五味篇曰。任脉衝脉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然則前亦皆也。後亦任也。故啓玄子引古經云。任脉循背

之督脉。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脉。亦謂之督脉。由此言之。則是以背腹分陰陽而言任督。若

三脉者。則名雖異而體則一耳。故印任脉衝脉督脉。一源而三岐也。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

後為衝疝。此督脉自臍上貫於心。故其為病如此。名為衝疝。蓋兼衝任而為病者。

其女子不孕。癥痔遺溺。嗑乾。此在女子為不孕。癥痔遺溺。嗑乾等

證。雖皆由此督脉所生。而實亦任衝之病。王氏曰。任脉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衝脉者以其氣

上衝也。督脉者以其督領經脉之海也。且此三脉皆由陰中而上行。故其為病如此。○癥。良中

切。痔。音雉。嗑。音益。督脉生病治督脉。治在骨上。甚者在

齊下營。骨上。謂橫骨上毛際中曲骨穴也。齊下營。謂臍下一寸陰交穴也。皆任脉之穴。

而治此督脉之病。正以本篇所發明者。雖分三脉。其所言治。則但云督脉而不云任衝。故所用之穴。亦以任爲督。可見三脉本同一體。督卽任衝之綱領。任衝卽督之別名耳。

躄脉分男女

靈樞脉度篇
○二十八

黃帝曰。躄脉安起安止。何氣榮水。躄脉有二。曰

皆奇經也。何氣榮水。言躄脉爲何經之氣。乃亦如經水之管行也。○躄有五音。蹻。皎。喬。脚。又極

切。岐伯荅曰。躄脉者。少陰之別。起於然骨之後。

少陰之別。足少陰腎經之別絡也。然骨之後。照海也。足少陰穴。卽陰躄之所生。○按本篇止言

陰躄之起而未及陽躄。惟繆刺論曰。邪客於足陽躄之脉。刺外踝之下半寸所。蓋陽躄爲太陽

之別。故二十八難曰。陽躄脉者。起於跟中。循外

踝上行入風池。陰躄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

行至咽喉。交貫衝脉。故陰躄爲足少陰之別。起

於照海。陽躄爲足太陽之別。起於申脉。庶得其

也。詳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胷裏入

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屬目內眥。合於太陽

陽躄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爲濡目。氣不榮則目

不合。躄脉自內踝直上陰股。入陰。循胷裏者。皆

喉嚨而挾舌本。此則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

頰。屬目內眥。以合於足太陽之陽躄。是躄脉有

陰陽之異也。陰躄陽躄之氣。并行迴還。而濡潤

於目。若躄氣不榮。則目不能合。故寒熱病篇曰。

陰躄陽躄。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眇。陽氣盛則瞑目。陰氣盛則瞑目。此所以目之

何也。帝以躄脉為少陰之別。因疑其氣。岐伯荅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

休。故陰脉榮其藏。陽脉榮其府。如環之無端。莫

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藏府。外濡

腠理。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皆言不得無行也。

言無分藏府。躄脉皆所必至也。流者流於內。溢

者溢於外。故曰流溢之氣。內溉藏府。外濡腠理。

請其不獨在藏也。○按此躄脉之義。陰出陽則

交於足。太陽陽入陰。則交於足。少陰陽盛則目

張。陰盛則目瞑。似皆隨衛氣為言。黃帝曰。躄脉

有陰陽。何脉當其數。岐伯荅曰。男子數其陽。女

子數其陰。當數者為經。其不當數者為絡也。

陰陽之數。男女各有所屬。男屬陽。當數其陽。女

屬陰。當數其陰。故男子以陽躄為經。陰躄為絡。

女子以陰躄為經。陽躄為絡也。

黃帝問曰。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

陰陽離合

素問陰陽離合論全○二十九

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今三陰

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此言天地之陰陽無不合於人者如上為

陽下為陰前為陽後為陰皆其理也然而岐伯

對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

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謂陰陽之道合

之則一散之則十百千萬亦無非陰陽之變化

故於顯微大小象體無窮無不有理存焉然變

化雖多其要則一即理而已是以人之三陰

又出五運行大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

天覆地載即陰陽之上下也凡萬物方生

者未出乎地處陰之中故曰陰處以則出地者

陰形而居陰分故又曰陰中之陰也則出地者

名曰陰中之陽形成於陰而出於陽陽予之正陰

為之主陽正其氣萬化乃生陰主其質萬形乃成易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大抵陽先

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陰之重濁有質即此之謂予與同故生因春長

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四時陰陽先後

有序若失其常則天地四塞矣四塞者陰陽之

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凡如上文者皆天地陰陽之變也其在於

人。則亦有陰中之陽。陽中之陰。上下表裏。氣數皆然。知其數則無不可數矣。數。推測也。○數字。上者去聲。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分而下者上聲。謂之離。陰陽各有其經也。并而岐伯曰。聖人南

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云聖人者。崇人道

立者。正陰陽之向背也。廣。大也。南方者。丙丁之位。天陽在南。故曰處之。人陽亦在南。故七竅處之。易曰。相見乎離。即廣明之謂。且人身前後經脈。任脈循腹裏。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衝脈循背裏。出頰額。其輸上在於大杼。分言之。則任行乎前。而會於陽明。衝行乎後。而為十二經脈之海。故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合言之。則任衝名位雖異。而同出一原。通乎表裏。此腹背陰陽之離

也。合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

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衝脈

陰而行。故太衝之地為少陰。地者次也。有少陰之裏。則有太陽之表。陰氣在下。陽氣在上。故少陰經起於小指之下。太陽經止於小指之側。故曰少陰之上。名太陽也。太陽之脈起於目。止於足。下者為根。上者為結。故曰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此以太陽而合於少陰。故為陰中之陽。然離則陰陽各其經。合則表裏同其氣。是為水藏陰陽之離合也。下放此。中身

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之前。

名曰陽明。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中身

身之中半也。中身而上。心之所居。心屬火而通神明。故亦曰廣明。心藏之下。太陰脾也。故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之表。陽明胃也。故太陰之前。名曰陽明。陽明脉止於足之次指。與太陰為表裏。故曰根起於厲兌。為陰中之陽。此土藏陰陽之離合也。厥陰之表。名曰

少陽。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少陽與厥

陰為表裏。而少陽止於足之小指次指端。故厥陰之表。為陰中之少陽也。所謂少者。以厥陰氣盡。陰盡而陽始。故曰少陽。是故三陽之離合也。此木藏陰陽之離合也。

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此總三陽為言。陽氣發於外。為三陽之表也。陽明為闔。謂陽氣

裏之間。可出可入。如樞機也。然開闔樞者。有上下中之分。亦如上文出地未出地之義。而合乎天地之氣也。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一

陽。三經者。言陽經也。陽從陽類。不得相失也。其為脉也。雖三陽各有其體。然陽脉多浮。若純於浮。則為病矣。故但欲搏手有力。得其陽和之象。而勿至過浮。是為三陽合一之道。故命曰一陽。此三陽脉之離合也。帝曰。願聞三陰。岐伯曰。外者為陽。

內者為陰。然則中為陰。外者為陽。言表也。內者

陰。總言屬裏者為三陰。如下文也。其衝在下。名曰太陰。太陰根

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以太陰居衝脉之上。

也。上文曰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廣明以心為言。衝脈並腎為言。蓋心脾腎三藏。心在南。脾在中。腎在北也。凡此三陽三陰。皆首言衝脈者。以衝為十二經脈之海。故先及之。以舉其綱領也。太陰起於足大指。故根於隱白。以太陰而居陰分。故曰陰中之陰。此下三陰表裏離合之義。俱如前三陽經。下後準此。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脾下之後。腎之位也。故太

起小指之下。斜趨足心。故根於涌泉穴。少陰之腎本少陰而居陰分。故為陰中之少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腎前之上。肝之位也。故曰少陰之前。

大敦。厥盡也。絕亦盡也。此陰極之經。故曰陰之絕陽。又曰陰之絕陰。是故三陰之

離合也。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樞。此總三亦有內外之分也。太陰為開。居陰分之表也。厥陰為闔。居陰分之裏也。少陰為樞。居陰分之中也。開者主出。闔者主入。樞者主出入之間。亦與三陽之義同。三經者。不得相

失也。搏而勿沉。名曰一陰。三經皆陰。陰脈皆沉。沉則為病矣。故但宜沉搏有神。各得其陰脈中和之體。是為三陰合一之道。故名曰一陰。此三

離合也。陰陽。鍾鍾。積傳為一周。氣裏形表。而為

相成也。鍾。一作衝。衝言陰陽之氣。運動無已也。積傳為一周。言諸經流傳相積。晝夜

五十營而為一周也。然形以氣而成。氣以形而聚。故氣運於裏。形立於表。交相為用。此則陰陽表裏離合相成之道也。○愚按本篇所言。惟足經陰陽而不及手經者。何也。觀上文云。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言萬物之氣。皆自地而升也。而人之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言足則通身上下。經氣皆盡。而手在其中矣。故不必言手也。然足為陰。故於三陽也。言陰中之陽。三陰也。言陰中之陰。然則手經亦有離合。其在陽經。當為陽中之陽。其在陰經。當為陽中之陰。可類推矣。言足不言手。義詳疾病類三十九所當互考。

諸經根結開闔病刺

靈樞根結篇○三十一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

多。陰道偶。陽道奇。天地陰陽之道。有相感。則有相移。有相移。則有相勝。而孰

多孰少。斯不齊矣。欲求其道。則陰陽有奇偶之分。奇者數之單。如一三五七九是也。偶者數之拆。如二四六八十是也。奇得其清。發於春夏。陰偶得其濁。所以成陰陽之象數。發於春夏。陰

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寫。發於秋冬。陽

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

雨下歸。陰陽相移。何寫。何補。四時之氣。陰陽各有盛衰。人氣隨之。

故治法當奇邪離經。不可勝數。不知根結。五藏

六府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

奇邪非常之邪也。離經流傳無定也。下者為根

上者為結。疾之中人不可勝數。而治之者當審

根結之本末。察藏府之陰陽。明開闔樞之淺深

出入。斯得其要。否則敗折其關樞。走失其陰陽

不可復取矣。九鍼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

而畢。不知終始。鍼道咸絕。終始本末也。即下文

經有終始篇。所載者皆鍼道。故不太陽根於至

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太陽下者根於至

穴。故曰命門者目也。王氏曰。命陽明根於厲兌

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

系於顙大。顙大者鉗耳也。足陽明下者根於厲

曰顙大者。意謂項顙之上。大迎穴也。大迎少陽

在頰下兩耳之旁。故曰鉗耳。○鉗音鈴。

根於竅。陰結於窻。窻者耳中也。足少陽下

陰。上者結於窻。籠耳中者。乃手太陽聽官穴也。

為手足少陽手太陽之會。故足少陽結於此。

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開闔樞義見前

者。不過欲明內外。而故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病

分其辨治之法也。

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

肉宛腫而弱也。折損傷也。下同。開屬太陽。為陽

中之表。故氣在肌肉。為肉節瀆。

也表主在外邪易入之故多新暴病也凡治開折之為病者當取太陽之經因其虛實而補寫之所謂瀆者其皮肉宛臙

而弱即消瘦乾枯之謂也
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

無所止息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也
闔屬陽明

裏其氣在內故闔折則氣無所止息也陽明主潤宗筋束骨而利機關故為痿疾凡治闔折之為病者當取陽明之虛實而補寫之真氣稽留謂胃氣不行也故邪居之則氣上逆而痿生於下矣
樞折即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

陽視有餘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

繇者搖故也當窮其本也
樞屬少陽為三陽之

筋骨間骨繇者骨節縱緩不收搖動不安於地也凡治樞折之為病者當取少陽經之虛實而補寫之窮其本者窮此三陽所在之本
或開或闔或樞以治之也○繇搖同
太陰根

於隱白結於太倉
足太陽下者根於隱白上者結於太倉太倉即中腕任脉

也
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廉泉
足少陰下者根於湧泉上者結於廉

泉任脉
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臚中
足厥陰下者根於大敦上者結於玉英玉英即玉堂任脉穴也

太陰為開厥陰為

闔少陰為樞
此三陰開闔之義詳如前章
故開折則倉廩無

所輸。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

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開屬太陰。主於脾也。輸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也。脾傷則運行失職而為是病。故當取之太陰。視

其有餘不足以治之。然脾雖陰經。而開 闔折即

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闔屬

主於肝也。肝傷即氣絕於裏。而肺氣乘之。則為

悲。故闔折者當取足厥陰。視其有餘不足而治 之。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

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樞屬少陰。主

則脈有所結而下焦有所不通。故樞折者當取

足少陰。視其有餘不足而治之。然脈有結者皆

不足之 所致。○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於京骨。注於崑

崑。入於天柱。飛揚也。此下言手足三陽之盛絡。凡治病者所當取也。足太

陽之至陰井也。京骨原也。崑崙經也。天柱在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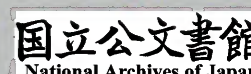
飛揚在足。皆本經之當取者。後放此。○溜。良救

切。 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丘墟。注於陽輔。入於

天容。光明也。足少陽之竅陰井也。丘墟原也。陽

頭者當為天衝。在 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

注於下陵。入於人迎。豐隆也。足陽明之厲兌井



當作解谿經也。人迎在頭。豐隆在足。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

注於小海。入於天窻。支正也。手太陽之少澤井也。陽谷經也。小海

合也。天窻在手。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

支溝。入於天牖。外關也。手少陽之關衝井也。陽池原也。支溝經也。天牖

在頸。外關在手。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

入於扶突。偏歷也。手陽明之商陽井也。合谷原也。陽谿經也。扶突在頸。偏歷

在。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此六陽盛絡之當取

也。所謂十二經者。以手足左右共言之。

陰陽內外病生有紀

素問皮部論全○三十一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

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

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皮有分部。言人身皮膚之外。上

下前後。各有其位。而經絡筋骨亦各有其次。如經脉經筋骨度脉度骨空等篇。皆詳明其道。而

凡生病者。亦各因其部。而證有異也。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脉

為紀者。諸經皆然。皮之有部。紀以經脉。故當因經以察部也。陽明之

陽。名曰害蜚。害。損也。蜚。古飛字。陽明之陽。釋陽明之義也。下準此。害蜚者。當與後

心主之陰。名曰害肩者。相對參看。按至真要等論曰。陽明何謂也。曰兩陽合明也。厥陰何也。曰兩陰交盡也。蓋三陽之陽。惟陽明為盛。故曰合明。三陰之陰。惟厥陰為盛。故曰交盡。此云蜚者。飛揚也。言陽盛而浮也。凡盛極者必損。故陽之盛也。在陽明。陽之損也。亦在陽明。是以陽明之陽。名曰害蜚。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院之陽也。又如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脉上無胃氣亦死。總以陽衰為言。是即害蜚之類。

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上

言手大腸經也。下者言足胃經也。二經皆屬陽明。故視察之法相同。凡其上下部中有浮絡之見者皆陽明之絡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

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

經。陽主外。陰主內。此因陽明浮絡之色而察陽明經病之異也。凡病之始生

必自淺而後深。故絡脉之邪盛而後入於經。脉絡為陽。故主外。經為陰。故主內。如壽夭剛柔篇曰。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外者筋骨為陰。皮膚為陽也。凡後六經之上下。五色之為病。其陰陽內外皆同此。**○少陽之陽名曰樞持。**

樞。樞機也。持。主持也。少陽居三陽表裏之間。如樞之運。而持其出入之機。故曰樞持。上下

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

於內諸經皆然。

上者手少陽三焦經也。下者足少陽膽經也。凡二經部中有浮

絡之見於外者皆少陽之絡也。其五色為病皆

與陽明者同。然邪必由絡入經。故其在陽者主

內。言自陽分而入於內也。在陰者主出。以滲於

內。言出於經而滲入於藏也。此邪氣之序。諸經

之皆然者。○按出字義非外出之謂。說文曰。出

進也。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觀下文少陰經云。

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與此出字皆同。○太陽之陽名曰關樞。

關。固也。少陽為三陽之樞。展布陽氣於中。太陽則

衛固其氣而約束於外。故曰關樞。陰陽離合論

曰。太陽為開。辭異而義同也。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

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上者手太陽小腸經。下者

足太陽陽勝胱經。二經色病皆如前。

○少陰之陰名曰樞儒。

儒。說文柔

也。王氏曰。順也。少陰為三陰開闔

之樞。而陰氣柔順。故名曰樞儒。

上下同法。視

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

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

注於骨。

上者手少陰心經。下者足少陰腎經。二經色病俱如前。其入也。從陽部注於經。

即自絡入經之謂。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謂出

於經而入於骨。即前少陽經云。在陰者主出。以

滲於內

○心主之陰名曰害肩。

心主之陰。手厥陰之陰也。厥陰

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肩。任也。載也。陽主乎運

陰。主乎載。陰盛之極。其氣必傷。是陰之盛也。在

厥陰。陰之傷也。亦在厥陰。故曰害肩。然則陽上明曰害蜚。此曰害肩者。即陰極陽極之義。

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

盛則入客於經。上者手厥陰心主也。下者足厥陰肝經也。二經色病皆如前。此

但言心主。而又曰上下。同法。則肝經在所遺耳。○太陰之陰。名曰關蠶。

關者。固於外。蠶者。伏於中。陰主藏而太陰衛之。故曰關蠶。此亦太陰為開之義。上下同

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

入客於經。上者手太陰肺經。下者足太陰脾經。二經色病皆如前。凡十二

經絡脉者。皮之部也。浮絡見於皮。故曰皮之部。○是故百病

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

入客於絡脉。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

入於府。廩於腸胃。廩。積也。聚也。○中。去聲。邪之始入於皮

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泝然。豎起也。寒慄貌。腠理。膚腠之文理也。○泝

音素。逆流曰泝。其入於絡也。則絡脉盛。色變。絡脉盛。色變。異於常

也。即上文五色為病之義。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感。虛

乃陷下。言邪所客者。必因虛乃深也。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

變。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燥。腠破。毛直而敗。

攣，急也。弛，縱緩也。消，枯竭也。燥，銷燥也。寒多則
血脈凝滯，故為筋攣骨痛。熱多則真陰散亡，故
為筋弛骨消等證。脈破者，反側多而熱潰肌肉
也。毛直而敗者，液不足而皮毛枯槁也。○攣，間
員切。又去聲。弛，音矢。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
爍，收勺切。脈，劬允切。

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十二經脈各有

其部，察之於皮，其脈可知。故曰皮者脈之部。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

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

則入舍於府藏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

病也。帝曰：善。經脈既有分部，則邪之中人，可視而

知。故曰皮者脈之部。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府藏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與，預同。

人之四海 靈樞海論全

○三十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法於夫子，夫子之所

言，不離於營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於府

藏，外絡於肢節。夫子乃合之於四海乎。岐伯荅

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

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

岐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

凡此四者以應四海也。

十二經水義見後。四海者百川之宗。人亦有四

海則髓血氣水穀之海也。詳如下文。

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

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岐伯荅曰：必先明

知陰陽表裏榮輸所在，四海定矣。

陰陽者經脈之陰陽也。表

裏者藏府之內外也。榮輸義詳前十四。知此數者則經絡之道明而四海可定矣。○輸，輸俞本

經皆通用。黃帝曰：定之奈何。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

其輸上在氣街，下至三里。

人受氣於水穀。水穀入口藏於胃以養五

藏氣。故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而胃為水穀之海也。其胃氣運行之輸上者在氣街，即氣

衝穴。下者至三

里。在膝下三寸。衝脈者為十二經之海，其輸上

在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

此即血海也。衝脈起於胞

中。其前行者，並足少陰之經，俠臍上行至胃中而散。其後行者，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上行

者出於頰頰。下行者出於足。故其輸上在於足太陽之太杼，下在於足陽明之巨虛。上下廉。○

愚按：動輸篇曰：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太陰陽明論曰：陽明者表也。五藏六府之海也。逆順肥瘦

篇曰：夫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皆稟焉。此篇言衝脈者為十二經之海。若此諸論

則胃與衝脈皆為十二經之海。亦皆為五藏六府之海。又將何以辨之。故本篇有水穀之海、血

海之分、水穀之海者，言水穀盛貯於此。管衛由之而化生也。血海者，言受納諸經之灌注精血

於此而畜藏也。此固其辨矣。及考之痿論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衝脉者。經脉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蓋陽明為多血多氣之府。故主潤宗筋。而利機關。衝脉為精血所聚之經。故主滲灌谿谷。且衝脉起於胞中。並少陰之大絡而下。行。陽明為諸經之長。亦會於前陰。故男女精血。皆由前陰而降者。以二經血氣總聚於此。故均稱為五藏六府十二經之海。誠有非他經之可比也。又衝脉義詳前。臆中者。為氣之海。其輪上二十七。所當互考。

在於柱骨之上下。前在於人迎。

臆中。胃中也。肺之所居。諸氣者皆屬於肺。是為真氣。亦曰宗氣。宗氣積於胃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故臆中為之氣海。柱骨。項後天柱骨也。憂患無言論曰。頰頰者。分氣之所泄也。故氣海運行之輪。一在頰頰之後。即柱骨之上下。謂督脉之瘖門大椎也。一在頰頰之前。謂足陽明之人迎也。

腦為髓之海。其輪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凡骨之有髓。惟腦為最巨。故諸髓皆屬於腦。而腦為髓之海。蓋腦蓋骨也。即督脉之顙會風府。亦督脉穴。此皆髓海之上。下前後輸也。

黃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敗。岐伯曰。得順者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和。不知調者害。凡此四海。俱有順逆。得順者。知所養者也。故生。不知所養。則逆矣。故敗。

黃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氣海有餘者。氣

滿胃中。悅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足以言。

氣有餘者。邪氣實也。氣不足者。正氣虛也。下放此。氣海在胃中。而屬陽。故氣實則胃中悅。闕喘息。面熱而赤。聲由氣發。氣不足。則語言輕怯。不能出聲。脉要精微論曰。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悅。母本切。又音瞞。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然

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

知其所病。

形以血充。故血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音佛。鬱也。重滯不舒之貌。血不足。則

常想其身小。狹。隘狹也。索然不廣之貌。此皆血海不調之為病。病在血者。徐而不顯。故茫然不覺其所病。○怫。音佛。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

足。則饑不受穀食。

有餘者。水穀留滯於中。故腹為脹滿。不足者。脾虛則不能

運。胃虛則不能納。故雖饑不受穀食。

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

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

見。懈怠安臥。

髓海充足。即有餘也。故身輕而勁。便利多力。自有過人之度。而無病

也。若其不足。則在上者為腦轉。以腦空而運。似旋轉也。為耳鳴。以髓虛者。精必衰。陰虛則耳鳴也。為脛痠。髓空無力也。為眩冒。忽不知人。為目無所見。怠惰安臥。皆以髓為精類。精衰則氣去。而諸證以見矣。黃帝曰。余已聞逆順。調之奈何。岐伯曰。

審守其輸。而調其虛實。無犯其害。順者得復。逆

者必敗黃帝曰善。

審守其輪謂審察其輪穴如上文也無犯其害無盛盛無

虛虛也順者得復逆者必敗切戒夫天時人事皆宜慎而不可忽也

十二經水陰陽刺灸之度

靈樞經水篇全〇三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脉十二者外合於十二經

水而內屬於五藏六府夫十二經水者其有大

小深淺廣狹遠近各不同五藏六府之高下小

大受穀之多少亦不等相應奈何

人有經脉十二手足之三

陰二陽也天地有經水十二清渭海湖汝澠淮

與天地皆相應也

夫經水者受水而行之五

藏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府者受穀而行之

受氣而揚之經脉者受血而管之合而以治奈

何刺之深淺灸之壯數可得聞乎

經水者受水而行於地也

人之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府者所以受水穀化其精微之氣而布揚於內外者也

經脉猶江河也血猶水也江河受水而經營於天下經脉受血而運行於周身合經水之道以

施治則其源流遠近固自不同而刺岐伯答曰

善哉問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此之

謂也。且夫人生於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此天之
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
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
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
多少，脉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
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
皆少血氣，皆有六數，其治以鍼艾，各調其經氣，
固其常有合乎。

天至高，地至廣，難以測度。人生天地六合之間，雖氣數亦與天

地相合，似難測識，然而八尺之士，有形可據，其生也可度量，其外其死也可剖視其內，故如藏之堅脆，則見於本藏篇，府之大小，穀之多少，則見於平人絕穀篇，脉之長短，則見於脉度篇，血之清濁，則見於根結篇，十二經血氣多少，各有大數，則見於血氣形志等篇，此其鍼艾淺深多寡，故各有所宜，如下文也。

黃帝曰：余聞之，快於耳，不解於心，願卒聞之。岐伯荅曰：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不可不察。

人與天地相參，所以為三也，應陰陽義如下文。

○足太陽外合於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

此以經脉配經水，蓋欲因其象以辨血氣之盛衰也，足太陽經內屬膀胱，是經多血少氣，故外合

於清水。按清水即大小清河。輿地圖志曰。大清河即濟水之故道。自兗州府東北流出。長清等縣。由利津等界入海。小清河一名濼水。源發濟南府。禹貢曰。浮於濟。潔達於河。者必此河也。今俱屬山東省濟南府。○足少陽外合

於渭水。內屬於膽。足少陽經內屬於膽。常少血。渭水出隴西郡渭源縣西南。鳥鼠山。至同州入河。今俱隸陝西省。渭源屬臨洮府。同州屬西安府。○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

常多氣多血。為五藏六府之海。故外合於海水。按海包地外。地在海中。海水周流。實一而已。今云四海者。以東西南北而分言之也。故東曰渤海。南曰漲海。西曰青海。北曰瀚海。○足

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足太陰經內屬於脾。常多氣少血。九鍼論云。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湖水。湖即五湖。謂彭蠡洞庭巢湖太湖鑑湖也。五湖皆在東南。周禮職方氏揚州澤藪曰具區。○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

腎。足少陰經內屬於腎。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汝水。按汝水源出汝州天息山。由西平上蔡汝陽等縣入淮。今屬河南省汝寧府。○足厥陰外合於澗水。內屬於肝。

足厥陰經內屬於肝。常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澗水。按澗水即澗水。源出新安縣東北白石山。由澗池新安之間入洛。而洛入於河也。今屬河南省河南府。○澗音免。○手太

陽外合淮水。內屬小腸。而水道出焉。手太陽經內屬小腸。

於石山。由澗池新安之間入洛。而洛入於河也。今屬河南省河南府。○澗音免。○手太

常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淮水。按淮水出唐州桐
栢山。繞徐揚之界。東入於海。今屬河南省南陽
府。改名。○**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少

陽經內屬三焦。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漯水。按
漯水源出章丘長白山。入小清河歸海。今屬山
東省濟南府。詳見前足太陽。○**手陽明外合於**
經條下。○**漯音毒。**又太合切。○**手陽明外合於**

江水。內屬於大腸。手陽明經內屬大腸。常多血
出西蜀之岷山。今屬四川省成都府茂州。其
長萬里。至吳地入海。此即所以限南北也。○

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太陰經內屬
血。肺為藏府之蓋。其經最高而朝百脉。故外合
於河水。按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於闐。合流

東注。蒲昌海。潛行地中。南出積石。以入中國。一
說黃河源出星宿海。在中國西南。直四川馬湖
府之正西。三千餘里。雲南麗江府之西北。一千
五百餘里。合諸流自西而東。行二十日至崑崙。

繞崑崙之西南。折而東北。又折而西北。又轉而
東北。又行二十餘日。歷雲中九原。至大寧。始入
中國。是為。○**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手

少陰經內屬於心。常少血多氣。故外合於濟水。按
江源初發王屋山下。曰沈水。既見而伏。復出為
濟。濟截河而流。不混其清。故又曰清濟。流雖微
而獨尊。故居四瀆之一。今屬河南省懷慶府濟

源。○**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手厥陰
心主。常多血少氣。故外合於漳水。按漳水有二。
一出上黨沾縣。大冢谷曰清漳。一出上黨長子

縣發鳩山曰濁漳。皆入於河。今俱隸山西省。涪縣即樂平縣。屬太原府。長子縣屬潞安府。○以上經水經。凡此五藏六府十二經水者。外有源

泉而內有所稟。此皆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人經亦然。故天為陽。地為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故海以北者為陰。湖以北者為陰。中。之。陰。漳以南者為陽。河以北至漳者為陽。中之陰。潔以南至江者為陽。中之太陽。此一隅之陰陽也。所人人與天地相參也。此以經水經脈相參而合乎天地之陰陽也。夫經水

者。河海行於外。而源泉出於地。經脈者。脈絡行於表。而藏府主於中。故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也。然經水經脈。各有陰陽之分。如天以輕清在上。故天為陽。地以重濁在下。故地為陰。六微旨大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人身應天地。故腰以上為天。屬陽。腰以下為地。屬陰。而經脈藏府之應於經水者亦然。如海合於胃。湖合於脾。脾胃居於中州。腰之分也。海以北者為陰。就胃府言。自胃而下。則小腸膽與膀胱皆屬府。居胃之北。而為陰也。湖以北者為陰。中之陰。就脾藏言。自脾而下。則肝腎皆屬藏。居脾之北。而為陰中之陰也。腰以上者。如漳合於心主。心主之上。惟心與肺。故漳以南者為陽也。河合於肺。肺之下。亦惟心與心主。故河以北至漳者為陽。中之陰也。凡此皆以上南下北。言陰陽耳。然更有其陽者。則藏府之外。為三焦。三焦

之外為皮毛。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今三焦合於潔水。大腸合於江水。故曰潔以南。南至江者為陽中之太陽也。此天地人相合之道。天地至廣而茲所言合者。特舉中國之水耳。故曰此一隅之陰陽也。黃帝曰。夫經水之應經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

刺之奈何。岐伯荅曰。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也。其脉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弗散。不留

不寫也。用鍼之法。諸經不同。故入有淺深。分寸可察。留有遲速。呼吸可紀。各隨經脉之

淺深遠近而施其宜也。十二經中。惟足陽明之脉最大。而多氣多血。其邪盛者熱必壯。凡刺此

者。不深入則邪弗能散。不久留則邪不能寫。數詳下文。足陽明刺深六分。

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

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

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此是六經之刺度也。出氣曰呼。

入氣曰吸。曰十呼七呼之類。則吸在其中矣。蓋一呼即一息也。但刺有補寫之異。呼吸有先後

之分。故凡用寫者。必候病者之吸而入鍼。再吸轉鍼。候呼出鍼。凡用補者。必因其呼而入鍼。再

呼轉鍼。候吸出鍼。故鍼賦曰。補者先呼後吸。寫者先吸後呼。正此義也。後世令病人咳嗽以代

呼。收氣以代吸。氣有出入。亦與呼吸相同耳。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

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

無過一呼。手之六經皆在於上肌肉薄而谿谷

留不宜久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命曰法天之

常。刺法大槩雖如上文所云然人有不同如少

者盛長者衰大者廣小者狹肥者深瘦者淺

有不可以一例論者故當以心撩之蓋以天道

無窮造化莫測醫當效之則妙用無方命曰法

天之常也故梅孤高氏曰鍼之留幾呼雖有是

言然病有淺深病淺者如經言可也病甚則邪

盛邪氣吸鍼轉鍼尚難况強出乎必俟其正氣

之來徐而虛然後出鍼病氣斯去固不可以經

言為執也是即心撩之法少長大小肥瘦義詳

鍼刺類二十。○撩音遼又上去二聲通俗文理

亂謂之撩理。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火則骨枯

脉濇刺而過此者則脫氣。刺有淺深遲速之度

刺有補寫灸亦有補寫凡以火補者每吹其火

以火寫者疾吹其火血實氣壅病深肉厚者宜

寫陽衰氣怯元虛體弱者宜補背腹股髀道遠

勢緩者宜大而多頭面臂臑羸弱幼小者宜小

而少此其大法也設不知此而灸過其度非惟

無益反以害之是惡火也故灸失其宜則骨枯

脉濇刺失其宜則脫泄黃帝曰夫經脉之小大

血之多少膚之厚薄肉之堅脆及臑之大小可

為量度乎。言其可岐伯荅曰其可為度量者取

其中度也不甚脫肉而血氣不衰也若夫度之
人瘠瘦而形肉脫者惡可以度量刺乎審切循
捫按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身謀因適而為之

真也

中度言中人之常度也其肌肉不至脫氣
血不甚衰者乃可為常法之準則若肌體
瘠而形肉脫不得以程度拘泥也故必當審切
循摸隨其盛衰而善調之然則上文所云者特
為後學設規矩耳而因其情適其宜必出於
心應於手斯得病治之真訣矣○瘠通作消。

○手足陰陽繫日月

靈樞陰陽繫日月
篇全○三十四

黃帝曰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其

合之於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

地故天為陽地為陰故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

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為陰手之十指以應

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為陽

日為陽精故日主
火月為陰精故月

生於水日為陽陽數五五者中數之奇也二五
為十故旬有十日而紀日者所以作十干也月
為陰陰數六六者中數之偶也二六一十二故
歲有十二月而紀月者所以作十二支也其合
於人則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手在腰之上
故屬陽而左右共十指所以應十日也足在腰
之下故屬陰而左右共十
二經所以應十二月也
黃帝曰合之於脈奈

河岐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

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

此言十二支為陰。足亦為陰。故足經以應十二

月也。然一歲之中。又以上半年為陽。故合於足之六陽。下半年為陰。故合於足之六陰。人之兩足。亦有陰陽之分。則左為陽。右為陰。以上下半年之陰陽而合於人之兩足。則正二三四為陽。中之陽。陽之進也。故正月謂之生陽。陽先於左而後於右。故正月主左足之少陽。二月主左足之太陽。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四五六為陽中之陰。陽漸退。陰漸生也。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五月主右足之太陽。六月主右足之少陽。然則一歲之陽會於上半年之辰巳兩月。是為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陽明者。言陽盛之極也。七八九為陰中之陰。陰之進也。故七月謂之生陰。陰先於右而後於左。故七月主右足之少陰。八月主右足之太陰。九月主右足之厥陰。十月十一十二

月為陰中之陽。陰漸退。陽漸生也。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然則一歲之陰會於下半年之戌亥兩月。是為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厥者盡也。陰極於是也。此總計一歲陰陽之盛衰。故正與六合。二與五合。三與四合。而陽明合於前也。七與十。二合。八與十一合。九與十合。而厥陰合於後也。非如六氣厥陰主風木。陽明主燥金者之謂。

甲主左手之少陽。巳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為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

壬主左手之太陰。此言十干為陽。手亦為陽。故手經以應十日也。十日之中。

居前者木火土為陽。居後者金水為陰。陽以應陽經。陰以應陰經。亦如足之與月也。故甲主左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巳主右手之少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丁主右手之陽明。十干之火在於丙丁。此兩火并合。故為陽明也。自巳以後。則庚辛壬癸。俱金水為陰。故庚主右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癸主左手之少陰。壬主左手之太陰。第足言厥陰。而手不言者。蓋足以歲言。歲氣有六。手以旬言。旬惟五行而已。且手厥陰者。心包絡也。其藏附心。故不言耳。○足手陰陽俱有圖。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

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腰以上者為陽。腰以

下者為陰。此即兩儀四象之道。陰中無太陽。陽

中無太陰。故足為陰。而陰中之陽。惟

少陽耳。陰中之陰。則太陰也。手為陽。陽中之陰

惟少陰耳。陽中之陽。則太陽也。故以腰之上下

分陰陽。而手配十干。足配十二支。而三陰三陽

各有所屬焉。可見腰以上者。陽中亦有陰。腰以

下者。陰中亦有陽也。其於五藏也。心為陽中之太陽。肺為

陽中之少陰。肝為陰中之少陽。脾為陰中之至

陰。腎為陰中之太陰。五藏以心肺為陽。故居膈

故居膈下。而屬足經。然陰陽之中。又有陰陽之

分。亦如上節足手之義。故金匱真言論曰。陽中

之陽。心也。陽中之陰。肺也。陰中之陰。腎也。陰中

之陽。肝也。陰中之至陰。脾也。義與此同。詳陰陽

類。黃帝曰。以治之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

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人氣所在。不可以刺。

在左足之少陽。二月在左足之太陽。四月五月

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四月在右足之

足之太陽。六月在右足之少陽。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

足之少陽。刺所當忌。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

無刺右足之陰。七月在右足之少陰。八月在右

足之太陰。九月在右足之厥陰。

皆當忌刺。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

皆當忌刺。

之陰。十月在左足之厥陰。十一月在左足之太陰。十二月在左足之少陰。皆當忌刺。○愚

按本篇但言人氣在足之刺忌。而不言手者。蓋言足之十二支。則手之十干可類推矣。故甲乙

丙在左手之少陽。太陽陽明。巳戊丁在右手之少陽。太陽陽明。庚辛在右手之少陰。太陰。癸壬

在左手之少陰。太陰。皆不可以刺也。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為甲乙

木。王春。春者蒼色主肝。肝者足厥陰也。今乃以

甲為左手之少陽。不合於數何也。五行以東方王於春。在色為蒼。在藏為肝。在經為足厥陰。今上文以為左手之少陽。是不合於數也。故有此問。

岐伯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

次行也。且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

離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此之謂也。天地之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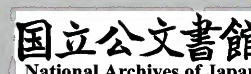
陽。言變化之多也。夫干支手足者。分上下也。左右少太者。辨盛衰也。今甲為天干之首。故當主

左手之少陽。非四時五行之次。厥陰風木之列也。且夫陰陽之道。有名無形。可以十。可以百。可

以千。可以萬。左右逢原。無非其道。故不可以執一論之。○數之可十四句。又見前二十九。及運氣類

身形應九野○天忌靈樞九鍼論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九野。即八卦九宮之位也。岐



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

戊寅巳丑此左足應艮宮東北方也立春後東北節氣也寅丑二日東北方辰也故

其氣皆應於艮宮然乾坤艮巽四隅之宮也震兌坎離四正之宮也土王於四季故四隅之宮皆應戊巳而四正之

宮各有所王後放此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此

脇應震宮也左脇正東方也春分後正東節氣也乙卯日東方之正也故其氣皆相應左

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巳此左手應巽宮東南方也立夏後東南節

氣也戊辰巳巳東南日辰也故其氣皆相應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

丙午膺前曰膺膺喉首頭應離宮正南方也夏至後正南節氣也丙午日南方之正也故

其氣皆相應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巳未此右手應坤宮西南

方也立秋後西南節氣也戊申巳酉西南日辰也故其氣皆相應右脇應秋分

其日辛酉此右脇應兌宮正西方也秋分後正西節氣也辛酉日西方之正也故其

氣皆相應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此右足應乾宮西北方也

立冬後西北節氣也戊戌巳亥西北日辰也故其氣皆相應腰尻下竅應冬

至其日壬子此腰尻下竅應坎宮正北方也冬至後正北節氣也壬子日北方之

正也故其六府膈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

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巳此膈下應中宮也膈下腹中也三藏肝脾

腎也。六府三藏俱在膈下腹中。故應中州。其大禁者在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巳日。蓋戊巳屬土。雖寄王於四季。而實為中宮之辰。故其氣應亦如太一。○按太一義。出九宮八風篇。詳運氣類三十五。如冬至居叶。蟄宮四十六日。立春居天留宮四十六日之類是也。但彼止言八宮而不及中宮。此節乃言中宮太一所在之日。意者於八宮太一數中。凡值四季土王用事之日。即中宮太一之期。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也。惟博者正之。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九。九宮也。正。正風也。八。正即八方。王氣之所在。太一之謂也。九宮定則八正之氣可候矣。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

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天地八正之方。即人身氣王之

所直之日潰治之。恐其走泄元氣。以犯天忌不吉也。○此當與九宮八風及賊風邪氣乘虛傷人二章參閱。詳運氣類三十五。仍有圖在圖翼二卷。





卷之八

卷之八

三十一

河内
大正
二月
十日
...

